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按字母序排列)



CICC

Goldman Sachs 高盛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ING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70頁。

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7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5頁至第25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儘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07年6月20日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7
附錄一 —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7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129
附錄三 — 上市集團的財務資料 .....	185
附錄四 — 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 .....	234
附錄五 — 盈利預測 .....	24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246
附錄七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55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指	擬議中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總收購資產進行的收購，詳情載於本通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就收購所簽署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及本公司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及其子公司（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及其子公司（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其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但不包括合併集團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釋 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6和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合併集團」	指	上市集團及目標業務
「合併服務區」	指	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估值日期」	指	2007年1月31日，即評估師就收購為目標業務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關連交易」	指	上市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上市集團）之間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於2006年11月21日發給本公司函件所授予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 釋 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7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財務顧問」	指	中金及高盛，就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5、6和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財務顧問」或「ING」	指	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06年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6月14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上市服務區內的子公司（為免生疑慮，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目標業務）
「上市服務區」	指	本公司售股章程內所披露，本公司進行收購前的服務區，包括上海市及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將進行的非豁免 關連交易」	指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7節「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所述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執業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就雙方的戰略合作而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
「補充戰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之間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
「目標資產」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其中包括設備、租賃、辦公大樓、土地及在上市服務區內其股權大部分原已由本公司擁有及已作為上市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的公司的若干股權
「目標業務」	指	於目標服務區提供電信基建服務（「 <b>電信基建服務</b>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b>業務流程外判服務</b> 」）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b> 」）等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以及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位於廣東及浙江省，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的全部股權
「目標服務區」	指	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總收購資產」	指	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

為了閣下閱讀方便，本通函所載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1港元=人民幣0.9777元匯率換算，但不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人民幣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552)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曉初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平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宣佈其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總收購資產（即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就收購訂立補充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以分別修訂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戰略合作協議（定義見本通函）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將就收購作進一步修訂。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及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須（其中包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NG（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關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其它資料（包括有關目標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當中顯示建議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資料）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收購、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及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通告等詳細資料。

## 2. 總收購資產

### (a) 收購

本公司已經於2007年6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總收購資產（其中包括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

總收購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折合約4,735.6百萬港元）。目標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的債務約達人民幣75.2百萬元（折合約76.9百萬港元）。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將主要於合併服務區內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而目標資產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的資產。

各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包括共同組成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公司及業務資產，此等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向有關目標服務區內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基建服務（「**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目標業務的評估值總額佔總收購資產的評估值總額的78.7%。目標服務區包括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於電信基建服務、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8.7百萬元、人民幣1,013.9百萬元及人民幣647.3百萬元。目標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為8.8%，而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則為24.0%。

目標業務於目標服務區內的主要業務如下：

- **電信基建服務** — 目標業務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基建相關項目之設計、建設和工程服務，以及項目監理。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 目標業務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多種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目標業務提供一系列的增值電信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集成、互聯網服務、語音增值服務和其他服務。

目標業務亦包括分別位於廣東及浙江省內的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廣東及浙江省從事製造及分銷密碼卡及IC智能卡及提供地區網門戶站服務業務，其評估值總額佔目標業務評估值總額的0.61%，相對目標業務評估值總額而言並不重大。該兩間公司的業務先前並非由本公司於廣東及浙江省經營。然而，由於該兩間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本公司計劃購入該等業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拓展。因此，收購該公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收購完成後，上述兩間公司將由本公司在廣東省及浙江省的相關省級子公司持有，並於收購後兩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函件中並無載列本公司於收購後進一步將予收購的其他公司（作為目標業務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亦涉及收購目標資產，而目標資產之評估值總額佔總收購資產評估值總額的21.3%。目標資產包括合併服務區內的非專門資產，如辦公大樓、設備、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等，將由本公司於合併服務區內成立的省級子公司用於日常運營用途。目標資產亦包括原本已經為上市集團其中一部分的兩間公司廣東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律風物業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的財務資料已作為上市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份）各自的10%少數股權。目標資產的原有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04.6百萬元。而目標資產的總評估值為人民幣984.7百萬元。目標資產指並不符合資格成為業務的獨立及非專門資產，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予以收購。因此，就目標資產而言，並無猶如目標業務一般可以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下表顯示目標資產按其原有購買價及評估值的分析：

	原有購買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樓宇	573.2	473.2
設備	91.5	39.4
在建工程	46.1	47.1
土地 <sup>(1)</sup>	70.2	256.9
租賃	37.1	83.9
少數股東權益	12.3	10.3
其他資產	74.2	73.9
總計	<u>904.6</u>	<u>984.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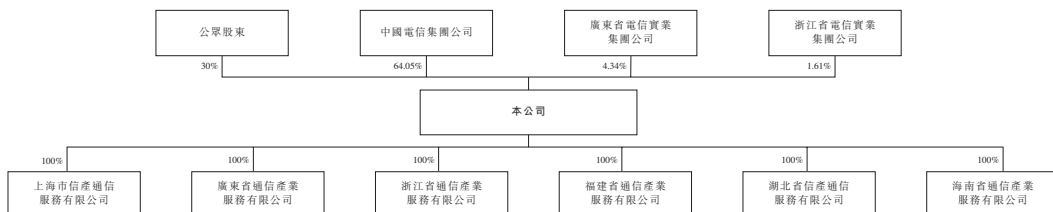
(1) 原有購買成本與評估值之間的差額部分乃由中國物業價格上升所致。

本公司亦計劃引入提供物流服務，作為新的業務及其拓展業務措施之一，包括代理採購、運輸、送貨、測試、倉儲及檢驗、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等綜合專業物流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將部分目標資產用於從事綜合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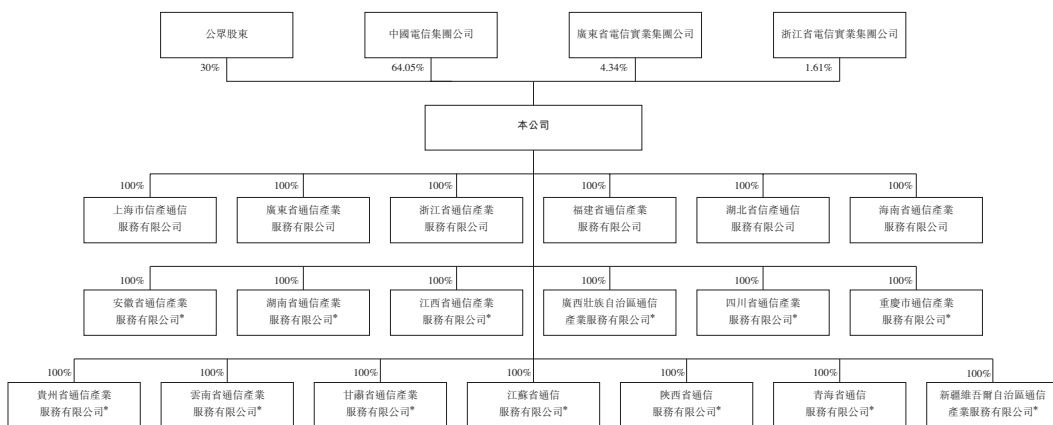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於緊接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的公司架構。於收購完成後，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將由本公司的相關省級子公司擁有。

### 緊接收購前的公司架構



### 緊隨收購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上圖目標服務區內的子公司名稱有待相關公司註冊部門最終審批。

## (b) 收購對價

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照通常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本公司支付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折合約4,735.6百萬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日期後60天內支付。本公司擬將根據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現金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債務融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用於為收購提供資金。

收購的對價是基於多方面因素而釐定的，其中包括收購資產的質量、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中的市場競爭優勢、總收購資產對合併集團的預期利潤貢獻、可比公司的市場成交倍數及其他適用的估值標準。目標業務2007年預測合併利潤淨額（「淨利潤」）應不少於人民幣283百萬元（折合約289.5百萬港元），收購的對價相當於該合併預測利潤淨額的約16.4倍。此等預測是本公司董事及目標業務的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

- (1)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目前運營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業務的收入存在重大關係的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2)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運營所在地或已和目標業務訂立對目標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有關電信行業的立法、法規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3) 在本通函刊發之日，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4) 除本通函刊發之日已披露外，有關目標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此外，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使實施，預期亦不會對目標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
- (5) 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並無將會對目標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調低資費的安排。

本公司各財務顧問已確認，彼等於作出盡職及謹慎查詢後信納由董事編製的盈利預測。

#### (c) 收購完成的條件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協定收購將於2007年8月31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須待下列條件獲得實現後，方可完成：

-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正式批准出售總收購資產；

- (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的條款和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有關建議對若干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的修訂，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
- (iii) 取得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包括國資委）的一切所需批文；及
- (iv) 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如適用）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沒有重大不利變化。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將有權享有於2007年1月31日（即估值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間，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因目標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釐訂的溢利而產生的增加值，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亦須補足於2007年1月31日（即估值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間，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因目標業務所招致的虧損而產生的減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協定調整機制，有關機制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通知」）所載原則一致，規定賣方須向買方補足目標業務資產淨值的任何負面變動，並規定買方向賣方解釋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資產淨值的變動金額須經特別審核，並將以現金支付，惟訂約方可協定替代安排。目標資產的資產淨值變動不適用調整，因為通知的範圍不包括買賣獨立資產。董事認為上述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 3. 收購的理由與效益

本公司的戰略為透過有選擇性地進行收購以強化其競爭地位。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通過選擇性收購而擴充中國本地市場之地區業務，包括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其他於本公司上市服務區以外地區從事類似業務的聯屬公司。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而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有權（於其上市日期起滿三週年屆滿）決定在本公司上市服務區以外優先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其保留的專門支撐業務。

收購是一個嶄新而重要的機遇，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競爭能力、拓展增長前景、實現運營協同效應及精簡其資本結構，從而令本公司進一步受惠於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專門電訊支撐服務需求的增長。

### (a) 強化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為擁有全國性運營的中國最大固網及無線電信運營商。其對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全國規模優質及具成本效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收購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戰略，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各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為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增加13個省份可擴展本公司業務之地區覆蓋範圍，並讓本公司將其合併服務區內的服務及技術標準化，因而透過提供全國統一一站式服務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

收購亦將促進本集團根據客戶需要而於較大範圍內調配資源的能力。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將包括19個毗連地區，令內部資源分配更為靈活，有助本集團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作出更迅速的回應，尤其是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中國電信集團以外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業務。

收購亦將使本公司的用戶群、收入和淨利潤增長，本公司相信這種增長將使本公司的財政實力更加雄厚，更有利於本公司應付競爭壓力和抓住增長機會。

### (b) 拓展增長前景

董事會相信，目標服務區市場具有高增長潛力。大部分目標業務位於中國中西部省份，而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若干政策促進該等地區的經濟發展。此等政策勢必促使基建工程（包括電信網絡基建及升級工程）開支上升，令本公司因而受惠。目標業務將直接得益，利用上市集團的技術知識、首屈一指的技術資質及競爭優勢，藉以在目標服務區內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由於電信網絡資本開支在很大程度上按所覆蓋地區分配，因此，收購將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抓住多種策略性機遇，例如中國發放3G牌照。



目標業務作為中國大部分電信運營商的前身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整體業務的一部分，與上市集團一樣，與電信運營商擁有長遠而穩固的關係，深入瞭解電信業，將融入本公司現有的全國業務，有效抓住戰略性機遇。

**(c) 實現運營協同效應**

董事會相信，收購將透過潛在成本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機會。

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讓本公司透過各省及業務區共享資源及專門知識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令本公司客戶可最終得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過往毛利率為21.6%，較上市集團為高，此乃由於良好的收入組合所致，然而，銷售、一般及管理開支則較高，佔同期收入的17.2%。成本有削減空間，而本公司有意於目標業務應用上市集團行之有效的相同措施，包括集中財務管理、採購及IT管理系統，以達致成本效益。研發開支、企業管理資源及對主要客戶需求了解的共享也可反映出協同效應。最佳業務慣例及收入模式可即時於全部19個省份重覆使用。

**(d) 精簡資本結構**

董事會相信，收購為本公司優化資本架構的重要步驟，以提高股東價值。收購將為全現金交易。對價中人民幣2,630百萬元將來自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及現金，而其餘將來自債務融資。有關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有關合併集團的盈利、資產與負債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下表概述緊接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本公司的備考資本結構及槓桿水平：

	<b>2006年12月31日</b>	
	<b>緊接</b>	<b>緊隨收購</b>
	<b>收購前<sup>(1)</sup></b>	<b>完成後<sup>(2)</sup></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71,029</u>	<u>6,003,755</u>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95,500	2,157,700



董事會函件

	2006年12月31日	
	緊接 收購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緊隨收購 完成後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務	—	13,000
債務總額	<u>95,500</u>	<u>2,170,700</u>
債務總額／權益	<u>1.0%</u>	<u>23.7%</u>
債務總額／總市值 <sup>(3)</sup>	<u>1.0%</u>	<u>19.2%</u>

附註：

- (1) 指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
- (2) 指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有披露規定編製的合併集團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合併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對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 (3) 總市值指權益總額加債務總額。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目標業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206,858	4,776,637	5,129,932
經營成本	(3,250,072)	(3,748,519)	(4,024,385)
<b>毛利</b>	<b>956,786</b>	<b>1,028,118</b>	<b>1,105,547</b>
其他經營收入	61,901	25,192	37,26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51,873)	(773,622)	(883,995)
其他經營費用	(11,668)	(12,728)	(16,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	(30,330)
財務收入淨額	1,461	1,238	1,671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	1,944	2,989	2,005
<b>除稅前利潤</b>	<b>258,551</b>	<b>271,187</b>	<b>216,113</b>
所得稅	(73,968)	(87,949)	(93,902)
<b>本年利潤</b>	<b>184,583</b>	<b>183,238</b>	<b>122,211</b>

下列是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目標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12月31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32,643	754,469	764,739
投資物業	147,028	149,893	158,626
在建工程	54,380	6,384	26,239
預付土地租賃費	52,976	58,077	52,221
無形資產	7,856	8,141	12,3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478	23,955	16,240
其他投資	47,304	44,305	35,078
遞延稅項資產	15,461	24,255	32,95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79,126</b>	<b>1,069,479</b>	<b>1,098,446</b>

董事會函件

	12月31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1,359	122,596	152,1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921,924	2,117,584	2,453,50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71,092	793,475	1,178,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849	1,269,952	1,092,726
	<u>3,867,224</u>	<u>4,303,607</u>	<u>4,876,635</u>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67,224</u>	<u>4,303,607</u>	<u>4,876,635</u>
<b>資產合計</b>	<u>4,846,350</u>	<u>5,373,086</u>	<u>5,975,081</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貸款	105,200	92,500	62,2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97,345	1,144,743	1,322,040
預收工程款	178,228	187,063	67,2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6,045	1,137,699	1,582,642
應付所得稅	114,733	123,892	113,964
	<u>2,451,551</u>	<u>2,685,897</u>	<u>3,148,076</u>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51,551</u>	<u>2,685,897</u>	<u>3,148,07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15,673</u>	<u>1,617,710</u>	<u>1,728,5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94,799</u>	<u>2,687,189</u>	<u>2,827,00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22,000	12,000	13,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18,473
	<u>22,000</u>	<u>12,000</u>	<u>31,473</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000</u>	<u>12,000</u>	<u>31,473</u>
<b>負債合計</b>	<u>2,473,551</u>	<u>2,697,897</u>	<u>3,179,549</u>
所有者權益	2,137,013	2,515,137	2,735,804
少數股東權益	235,786	160,052	59,728
	<u>2,372,799</u>	<u>2,675,189</u>	<u>2,795,532</u>
<b>股東權益合計</b>			
	<u>2,372,799</u>	<u>2,675,189</u>	<u>2,795,532</u>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u>4,846,350</u>	<u>5,373,086</u>	<u>5,975,081</u>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該等物業於2007年3月31日的估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未經審核)	1,446,670
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目標資產 中有關物業的估值	<u>(845,280)</u>
目標業務中該等物業於2007年3月31日的估值	601,390
本通函附錄一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物業 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建築物	414,712
— 建築物改良支出	17,845
— 投資物業	158,626
— 預付土地租賃費	52,221
— 在建工程	<u>26,239</u>
	669,643
減: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 出售的物業(未經審核)	<u>(149,609)</u>
減: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 的折舊(未經審核)	<u>(4,761)</u>
目標業務中該等物業於2007年3月31日 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515,273</u>
重估盈餘淨值	<u><u>86,117</u></u>

有關目標業務的歷史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前瞻性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目標業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8)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前瞻性財務資料。儘管董事會已知悉上市規則第13.09條附註9及附註10的要求，但目標業務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年內或在未來年度更新此等資料。此等資料必須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因此，縱使此等資料包含具體數字，目標業務及本公司亦

認為此等資料合理，它們仍不免受到很多並非本公司或目標業務所能控制的、有關業務、經濟和競爭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和或有因素所限制，而且部分假設是有關今後業務決策的，而此等決策可能出現變化。因此，不能保證此等結果一定會被實現。下列前瞻性財務資料可能與實際業績有所差異，而且差異可能很大。

本公司和目標業務認為，基於本通函中所述的基準與假設，以及在沒有不可預見因素的情況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下的目標業務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預測盈利應不少於人民幣283百萬元（折合約289.5百萬港元）。此等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

- (1)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運營的任何其他所在地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業務經營收入存在重大關係的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2)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或已和目標業務訂立對目標業務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監管電信行業的立法、法規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3) 通脹率、利率以及外幣匯率與本通函刊發之日相比不會有重大改變；
- (4) 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適用於目標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此外，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則預期不會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
- (5) 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並無將會對目標業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調低資費的安排。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發表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5. 目標業務的資料

### 中國電信行業背景

以固網及移動電話用戶數目計算，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原因在於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施行鼓勵使用電信產品的政策及電信運營商進行有秩序的競爭。

根據信息產業部統計，中國的固網用戶總數由1990年末的6.9百萬戶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367.8百萬戶。中國目前有四個持牌固網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鐵通。

中國移動電話服務業亦顯著增長，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從1995年底的3.6百萬戶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461.1百萬戶。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為中國僅有的兩家持牌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資料，以互聯網用戶數目計算，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之一，2006年12月31日，用戶合共有137百萬戶。近年中國經濟發展及公司用戶增加令商務及數據通訊服務需求亦同時有所增長。互聯網興起及寬頻應用日漸普及，加上公司網絡及通訊需求上升，亦促進尤其是商業客戶對數據管理服務的需求。

中國電信產品總消費額與整體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息息相關。2003年至200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13.6萬億元增至人民幣20.9萬億元。近年中國經濟增長導致人均收入水平、商業活動及消費能力大幅增加，促使電信服務需求不斷向上，結果中國固網電話、移動電話、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商業與數據通訊服務的普及率和總用量均顯著上升。自2003年至2006年，中國電信業收入總額由人民幣4,593億元增至人民幣6,480億元。

中國擁有廣泛的電信網絡基建。根據信息產業部資料，於2005年，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97億元，佔該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1.1%。

中國政府一直積極鼓勵中國的3G發展。早於1998年，經國際電信聯盟採納為一般接納的3G標準的3G技術之一TD-SCDMA的發展工作已經在中國開展。於2007年，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網通已經擴大在保定、北京、天津、秦皇島、瀋陽、上海、廈門、廣州、深圳及青島10個城市進行TD-SCDMA的實地測試。

除TD-SCDMA外，自諾基亞及摩托羅拉等國際性電信設備製造商相繼於中國設立研發中心以來，如WCDMA及CDMA2000等其他3G技術的研發亦已於1998年展開，並已發展出逾100種技術。

儘管中國的3G發展獲積極鼓勵，然而，目前尚無於何時向中國運營商發出何種3G牌照的清晰官方指示。

目標業務的市場環境

目標服務區包括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佔中國2005年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32.8%，2003年至2005年地區國內生產總值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8%。目標服務區的固定電話普及率及移動電話普及率在2006年12月31日分別達到24.1%及26.3%。下圖顯示目標服務區及上市服務區。隨圖所示表格列載有關目標服務區和全國的人口統計和市場資料。



## 董事會函件

	上市服務區	目標服務區	合併服務區
人口總數 <sup>(1)</sup> (以百萬計)	261.9	572.2	834.1
地區國內生產總值 <sup>(2)</sup> (以十億元計)	5,758.1	6,027.7	11,785.9
人均地區國內生產總值 <sup>(2)</sup> (以千元計)	22.2	10.6	14.2
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 <sup>(2)</sup> (以十億元計)	65.8	67.7	133.5
固網普及率 <sup>(3)</sup> (%)	38.9	24.1	28.7
移動電話普及率 <sup>(3)</sup> (%)	58.1	26.3	36.3
互聯網普及率 <sup>(4)</sup> (%)	17.1	7.9	10.8

附註：

-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口數據由國家統計局公佈。
- (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地區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地區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數據由信息產業部公佈。
- (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固網普及率及移動電話普及率的數據由信息產業部公佈。
-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互聯網普及率的數據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佈。

### 電信基建服務

根據信息產業部資料，於2005年，目標服務區及上市服務區的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億元及人民幣658億元。

根據信息產業部資料，中國於2005年合共有153名電信網絡設計服務供應商、487名建設服務供應商及104名項目監理服務供應商，其中僅59名電信網絡設計服務供應商、11名建設服務供應商及37名項目監理服務供應商持有符合最高標準的資格。

下表顯示獲得有關電信基建服務的一級資格的企業數目：

	一級電信網絡設計 服務供應商數目	一級電信建設 服務供應商數目	一級電信項目監理 服務供應商數目
上市服務區	15	5	7
目標服務區	19	2	10
全國合計	59	11	37

資料來源：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8月刊發的報告。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網絡維護及分銷電信服務，在電信業內相對基建服務業務的監管較少。電信運營商一般向瞭解其需要及網絡設施的服務供應商外判網絡維護工作。電信設備製造商提供核心網絡設備維護服務，作為向運營商提供的交鑰匙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除運營商本身的銷售網點一般提供最全面的服務及產品外，電信運營商一般亦依賴種類廣泛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可提供全面的分銷服務的大型特許代理商及只銷售儲值卡的小型零售代理。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需求可根據電信運營商的經營費用（如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以及銷售開支）的若干比率計算。下表顯示中國公開上市電信運營商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的經營費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74.2	80.7	85.2
中國移動	88.7	113.0	135.9
中國聯通	52.1	58.6	62.6
中國網通	40.8	41.7	41.3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各電信運營商的年報。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受到電信業科技迅速發展及中國經濟急速發展所帶動，中國對系統集成、互聯網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等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於近年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資料，於2006年年底，目標服務區內擁有45.0百萬戶互聯網用戶、0.8百萬個網域名稱及161.1千個網址，而上市服務區則有44.8百萬戶互聯網用戶、1.8百萬個域名及361.2千個網址。

## 目標業務的業務概述

各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包括共同組成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公司及業務，此等主要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向有關目標服務區內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為所列期間目標業務各種服務佔目標業務總經營收入的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電信基建服務：</b>						
設計服務	573,696	14%	629,265	13%	720,529	14%
建設服務	2,212,153	53%	2,451,765	51%	2,535,974	49%
項目監理服務	144,023	3%	170,369	4%	212,245	4%
小計	2,929,872	70%	3,251,399	68%	3,468,748	67%
<b>業務流程外判服務：</b>						
網絡維護	94,173	2%	109,060	2%	145,953	3%
電信服務及 產品分銷	495,557	12%	561,927	12%	501,823	10%
設施管理	266,023	6%	293,961	6%	366,081	7%
小計	855,753	20%	964,948	20%	1,013,857	20%
<b>應用、內容及 其他：</b>						
	421,233	10%	560,290	12%	647,327	13%
目標業務的 總經營收入	<u>4,206,858</u>	<u>100%</u>	<u>4,776,637</u>	<u>100%</u>	<u>5,129,932</u>	<u>100%</u>

## 電信基建服務

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目標服務區內的電信網絡規劃及設計、建設，以及項目監理。主要服務詳情如下：

- **設計服務** — 目標業務為固網及移動電信網絡提供規劃及設計服務，包括電信網絡、土木工程項目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顧問、規劃、實地調查及設計服務。
- **建設服務** — 目標業務提供固網及移動電信基建建設、安裝及調測服務，並協助電信運營商建立網絡，以提供電信服務。
- **項目監理服務** — 目標業務向客戶提供項目監理服務，協助客戶控制通信相關項目的質量、進度、成本及安全、安排在項目完成後進行驗收，以及實行結算審核服務。

電信基建服務是目標業務的主要服務，佔2006年目標業務總經營收入的67%。該等服務的經營收入於2005年增加人民幣321.5百萬元，於2006年增加人民幣217.4百萬元。

目標業務所提供的核心業務於一系列主要服務領域為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的數據，目標業務取得目標服務區內2個一級建設資格中的2個、19個一級設計資格中的11個及10個一級項目監理資格中的7個。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目標業務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優質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目標服務區內的一系列網絡維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與設施管理服務。此等服務詳情如下：

- **網絡維護** — 目標業務提供電信網絡基建及企業內聯網的維護及維修服務，包括電信管道、電纜及電信相關建築物的維護及移動電信基站維護。
-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 目標業務提供電信服務及產品的分銷渠道，包括為電信運營商的電信服務提供訂戶發展服務、為電信運營商安裝及拆除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代發帳單及代收費用，以及為電信運營商分銷電話卡。

## 董事會函件

- **設施管理** — 目標業務為電信運營商提供設備管理服務，包括通信大廈、設備房及其他電信設施的管理、維護及保安服務。目標業務亦提供智能大廈的維護服務及辦公大樓、住宅大廈與商業大廈的管理服務。2006年，目標業務為約10.24百萬平方米的設施提供管理服務。

### 應用、內容及其他

目標業務為目標服務區內電信運營商、企業客戶及大眾提供一系列IT應用、語音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詳情如下：

- **應用** — 目標業務提供的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包括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企業用戶提供系統集成、通信網絡支撐服務及軟硬件開發服務。
- **語音增值服務** — 目標業務為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提供電話中心服務，並通過該等電話中心代目標業務的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 **互聯網服務** — 目標業務獨立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互聯網服務，例如信息及內容服務（如網上遊戲及「資訊娛樂」新聞）、互聯網資源供應、提供電子商貿認證及電子付款服務，以及經營網吧等互聯網服務。

###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目標業務各客戶的經營收入金額及其佔目標業務經營收入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電信集團	2,439,220	58.0%	2,662,576	55.8%	2,915,400	56.8%
中國移動	316,618	7.5%	422,036	8.8%	518,106	10.1%
中國聯通	134,217	3.2%	169,034	3.5%	184,831	3.6%
其他	1,316,803	31.3%	1,522,991	31.9%	1,511,595	29.5%
	<u>4,206,858</u>	<u>100.0%</u>	<u>4,776,637</u>	<u>100.0%</u>	<u>5,129,932</u>	<u>100.0%</u>

## 僱員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總僱員人數為35,671名，包括3,541名管理層員工、11,739名技術員及營銷人員，以及20,391名運作人員。

## 按年比較

以下討論與目標業務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206,858	4,776,637	5,129,932
毛利	956,786	1,028,118	1,105,547
可分配給所有者權益	154,329	157,940	120,676

### 2006年與2005年比較

目標業務的經營收入由2005年的人民幣4,77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3百萬元或7.4%至2006年的人民幣5,129.9百萬元。目標業務來自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經營收入分別增長6.7%、5.1%及15.5%。此增長來自目標業務於各目標服務區的業務增長及擴充。毛利由2005年的人民幣1,02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百萬元至2006年的人民幣1,105.5百萬元。毛利增加與目標業務經營收入增長的趨勢相符。可分配給所有者權益由2005年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至2006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可分配給所有者權益的純利減少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及與業務擴充有關的開支增加。

### 2005年與2004年比較

經營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4,20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9.8百萬元或13.5%至2005年的人民幣4,776.6百萬元。目標業務來自電信基建服務（來自市場佔有率增加）、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來自良好增長及市場佔有率的增加）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來自其系統集成的業務量增加）的經營收入分別增長11.0%、12.8%及33.0%。毛利由2004年的人民幣95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至2005年的人民幣1,028.1百萬元。毛利增加一般與目標業務的經營收入增長相符。可分配給所有者權益於2005年至2006年間輕微增長人民幣3.6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目標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4%、3.9%及2.7%。借貸比率代表總貸款與總股東權益的比率。

目標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人民幣1,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7百萬元。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業務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轉入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前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71.0百萬元。

## 匯率風險

目標業務的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外幣匯率風險並未對目標業務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6.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0.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透過其在上市服務區外（包括目標服務區）的子公司保留及經營若干專門電訊支撐業務。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而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本公司擁有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酌情收購於本公司上市服務區外其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優先權（於其上市日期三週年到期）。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不競爭承諾而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作出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不競爭承諾將就收購而修訂，以擴大非競爭承諾的地域範圍，以納入目標服務區。不競爭承諾的修訂建議亦獲豁免遵守作出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於完成收購後，(a)合併集團與(b)中國電信集團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完成後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現有關連交易而訂立的多項框架協議的範疇，並於本公司的售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有關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節討論。

因收購而產生的其他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與目標公司運營有關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主要性質及內容與相應的現有關連交易相同。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和主要

條款，與現有關連交易也完全相同。本公司現正尋求修訂根據現有由聯交所在首次公開發行時授出的現有豁免項下的建議全年上限，以加入因完成收購而將出現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集團與目標業務在本通函內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生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若干歷史交易金額。

**(a)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署了多項協議，以相互提供持續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持續電信及其他服務，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協議包括：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的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擬簽訂補充協議延長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之交易。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協議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959.1百萬元、人民幣2,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5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金額為人民幣5,427.7百萬元、人民幣5,4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9.8百萬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等其他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故須就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之交易。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補充協議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加入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本公司相信拓展此專門電訊服務與本公司的拓展計劃一致，並將確保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的綜合物流業務將包括提供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資訊管理及分銷等綜合專業物流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616.0百萬元、人民幣1,7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2百萬元。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同一份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故須就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尋求股東批准。後勤服務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之交易。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0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03.7百萬元、人民幣1,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3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一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基本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故須就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尋求股東批准。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進行投標除外），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中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故須就補充協議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全年上限尋求股東批准。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合併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重組所產生位於目標服務區和上市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位於目標服務區及上市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帳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就首次公開發行及收購進行重組前，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的業務屬於中國電信集團整體業務的一部分，因此，除下文所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市集團者外，並無提供可比較的集中服務，亦無可比較的過往數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集中服務協議的交易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

集中服務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合共24項總建築面積約39,11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遍及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合共28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8,368平方米，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來管理相互的租賃安排。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並訂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此一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全年上限。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之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而開支則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每年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延期及其全年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就收購委任的獨立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審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確認目標業務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金額為市價，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更改全年上限及提出新年度上限的理由

下表載列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上述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	現有豁免下的 全年上限		建議新全年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4,700	4,700	8,000	8,000	8,000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300	2,300	3,660	3,660	3,660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1,300	1,300	1,750	1,750	1,750
	開支	170	170	260	260	260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50	250	700	700	700
	開支	190	190	210	210	210
5. 集中服務協議	歸還分攤成本	250	250	350	350	350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收入	68.5	68.5	76	76	76
	開支	76.5	76.5	106.5	106.5	106.5

每項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全年上限不適用的戰略合作協議除外）的建議全年上限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合併集團的規模將會擴大，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會增長及擴張。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合併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行業趨勢及合併集團的預測增長而達致。

具體而言，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工程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收入的累計年增長率為7.3%，而本公司預料此一複合年增長率將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持續。本公司相信，為削減運營成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將積極委派服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用於其承接的工程相關服務。合併集團將就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提供相關採購服務，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量。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收入的累計年增長率為6.6%。於上市服務區內，此一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經營收入於2006年快速增長，2005年至2006年的增長率為46.9%。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i)上市集團及目標業務過往的急速增長，(ii)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計劃繼續向合併集團外判更多支撐服務，及(iii)合併集團將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的新綜合物流服務的預測水平。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收入的累計年增長率為86.1%。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目標業務提供此項服務的增長潛力。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收入的累計年增長率為16.8%。建議全年上限已計及目標業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此項服務的增長潛力。

本公司預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將於未來三年維持穩定。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開支的累計年增長率為73.9%，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者為20.3%，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者為29.6%。

### (c)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戰略合作協議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前，為鞏固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帶來進一步的戰略性互惠，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代表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下屬六家位於上市服務區的全資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



議續約及擴大適用地域。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若干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須按以下所載先後次序釐定一個適用的標準價格：

1. 政府定價；
2. 倘並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使用政府指導價；
3. 倘並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使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4. 倘並無上述價格，則由有關人士公平磋商釐定提供上述服務的價格，惟價格須為提供相同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溢利。

上述定價機制統稱為「適用價格標準」。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將優先選擇本公司為其提供相關服務，而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為進行收購，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將會經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修訂，以涵蓋目標業務（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予以收購）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間在目標服務區進行的交易。補充戰略協議內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補充戰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就合併集團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等工程相關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合併服務區的相關子公司每年接受本公司此類服務不少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在合併服務區內相關全資省級子公司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0.6%（上



市集團原承諾12.5%)，惟本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為類似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有關全資省級子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至少5%折扣。該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折扣的慣例。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承諾乃根據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於目標服務區進行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及戰略合作協議現有條款項下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對本公司作出而於上市服務區目前適用的現行承諾下的交易承諾金額釐定。

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及市況等多項因素而定。由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合併服務區內的有關子公司每年給予本集團所提供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比例不會低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合併服務區內省級全資子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的10.6%，故此董事認為，給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5%折扣屬一般商業條款。

就合併集團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於合併服務區的相關子公司每年花費不少於合共人民幣17.80億元（上市集團原有承諾為人民幣13.30億元）購買本公司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惟本公司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為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承諾金額乃根據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目標服務區進行的交易的總過往金額及戰略合作協議現有條款項下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對本公司作出而於上市服務區目前適用的現行承諾下的交易承諾金額釐定。

董事相信，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若干協助對本公司的運營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通過協助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控制成本，本公司將可鞏固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關係，且基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龐大客源，此舉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故此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公司的一站式綜合業務模式本身亦可為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外判服務。

就計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承諾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言，透過目標業務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的所有交易將一併計算。

就合併集團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公司獲得業務機會，惟本公司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為類似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變。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06年10月25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所涉交易。補充戰略協議亦須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功獲得必須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於同日就補充戰略協議發出公告，並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就補充戰略協議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涉有關服務的全年上限亦已載於上文所述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戰略協議修訂）的全年上限。

## 8.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收購本身的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數字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第7節所述每項框架協議（不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各項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高於2.5%，因此，該等全年上限以及修訂相關框架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交易全年上限相應歸入須遵守此等規定的若干框架協議，故戰略合作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而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戰略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在釐定合併集團以上類別關連交易的擬定全年金額時，已考慮目標業務總資產及經營收益相對於上市集團的相對規模、合併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算、一般及行政費用預算以及銷售及維護費用預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設定金額的上限，(i)不會使合併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運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及(ii)讓合併集團可於日後增長中受惠。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述有關每年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尤其承諾，若上述有關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約，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適用的規定。

## 9. 其他資料

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除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收購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更多資產。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該委員會全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於2007年6月14日召開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將進行的收購，並認為行使有關權利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收購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包括其推薦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收購；(ii)建議修訂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及(iii)補充協議（包括延長監管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年期）及補充戰略協議，認為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NG已獲委任就收購、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及補充協議)及本通函第7節所述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於合併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定義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收購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收購、補充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8日至2007年8月7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7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5頁至第25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11. 物業估值報告之豁免

如通函附錄二載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6(1)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規定須在通函中列載本公司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物業的估值報告全文。上市規則第5.06(1)條規定估值報告應根據該條段所規定載有每項物業的詳情,例如物業地址、概況、現時的用途、租約條款、概

約樓齡及目前的規劃或分區用途，以及視乎物業發展狀況的每項物業的若干額外詳情（例如現時的發展階段及預計竣工日期）。

按照通函附錄二載列的估值師報告，本公司將收購的物業包括：

- (a) 133幅土地及309幢樓宇；
- (b) 3幅土地及目前興建中的6幢樓宇；及
- (c) 向本公司母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及第三方租用約403項物業。

（每項稱為「物業」，而統稱則為「該等物業」）

全部該等物業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該等物業主要包括合併集團將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網絡裝置設備、零售店及零部件儲存設施的土地及樓宇。

本公司已將物業估值報告概要收錄於通函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收購的該等物業已在物業估值報告「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中國發展中之物業權益」及「於中國租賃之物業」的項目中說明。各分類項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明概要載於該報告各相應章節內。

由於涉及之該等物業數目龐大（超過700項），若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按照規定在物業估值報告中逐一列出全部詳情，特別是有關每項個別相關物業或土地的資料，對本公司來說並不可行且過分繁瑣。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負責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其估計此舉可能使中英文版本報告的篇幅均超逾1,000頁。鑒於其中403項租賃物業並無商業價值，詳細披露每項租賃物業對股東來說並無用處。此外，如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目標業務的物業之總賬面淨值僅佔目標業務總資產價值之11.2%（於2006年12月31日），而就個別物業而言，該等物業在上市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為合併集團）之業務中並非佔有非常重要地位而須作出個別披露。因此，本公司認為於通函中加入異常冗長之報告以收錄自每項物業之詳細資料，對獨立股東之參考價值及幫助有限。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及第5.06條（有關第5.06(1)條所載的資料），但須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符合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所有規定的估值師報告全文（僅以中文編製），將於通函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供查閱；及
- 依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估值師報告概要收錄於通函附錄二，其中(i)分別載列不同類型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及(ii)就該等類別每類而言，分別載列位於不同地區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通函以下各節的資料：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業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 (ii) 上市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i) 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
- (vii) 一般資料；及
- (vii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平

2007年6月20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於2007年6月15日宣佈，本公司已經就收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董事亦於同一公告內宣佈：(i)建議修訂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及(ii)補充協議（包括延長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年期）及補充戰略協議。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44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i)收購；(ii)建議修訂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及(iii)補充協議（包括延長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年期）及補充戰略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ING Bank N.V.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收購；(ii)建議修訂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及(iii)補充協議（包括延長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年期）及補充戰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ING Bank N.V.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47頁至第70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i)收購；(ii)建議修訂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及(iii)補充協議（包括延長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年期）及補充戰略協議的理由，以及釐定其條款的基礎。同時，我們考慮了ING Bank N.V.在達致其有關(i)收購；(ii)建議修訂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及(iii)補充協議（包括延長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年期）及補充戰略協議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ING Bank N.V.的意見，認為(i)收購；(ii)建議修訂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及(iii)補充協議（包括延長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年期）及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謹啟

2007年6月20日



以下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編製的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或「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於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業務及相關資產（「總收購資產」）的條款（「收購」）；及(ii)就收購而言，(a)修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b)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條款，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於以下協議：(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3)後勤服務框架協議；(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5)集中服務協議（(i)及(ii)於本函件內統稱為「交易」）項下的全年上限（「全年上限」），而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2007年6月20日刊發的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通函（「通函」）內。

本函件載列吾等對交易條款的評估及吾等就此的意見，以供收錄於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通函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有權控制 貴公司約70%的已發行股本及其相應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須經獨立

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及任何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投票。

ING Bank N.V.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並無參與中國通信服務及／或其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集團」）就交易進行的磋商，亦無參與使中國通信服務集團董事（「董事」）決定訂立交易的商議過程。吾等並不以本函件擔保進行交易的好處，而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表達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聲明、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的一切該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刊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成員就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董事向吾等表示，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董事進一步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審慎的意見，並證明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概不知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未有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或對中國通信服務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狀況，以及總收購資產進行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的現有關係

中國通信服務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訂立的重組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轉讓其於上海市以及廣東、浙江、福建、湖北及海南省（「上市服務區」）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業務予中國通信服務，收購對價為3,623,400,000股中國通信服務股份（「重組」）。中國通信服務其後於2006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

於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仍為中國通信服務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控制 貴公司約70%的已發行股本及其相應投票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為中國通信服務的主要客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中國通信服務集團總收益48%、45%及53%。

#### 現有關連交易

中國通信服務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就訂約雙方於中國通信服務的工程相關服務、維護及管理服務、若干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相關服務地區的戰略業務合作訂立條款。中國通信服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亦已就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訂立多項有關相互提供持續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其他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有關連交易的多項框架協議概要：

**表(1)：現有有關連交易協議**

協議	詳情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通信服務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其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若干工程相關服務，例如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服務。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通信服務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p>中國通信服務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p> <p>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中國通信服務提供後勤服務，例如物流、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服務。</p>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通信服務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軟硬件開發及其他信息科技（「IT」）相關服務。

協議

詳情

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中國通信服務提供若干IT應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通信、增值及信息應用服務。

5. 集中服務協議

中國通信服務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包括：(i)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集團的若干資產及上市服務區以外的專門通信支撐業務；及(ii)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集團位於上市服務區內的其他資產。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中國通信服務租賃位於上市服務區內的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

中國通信服務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其他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行的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審閱現有有關連交易的條款，並認為現有有關連交易乃在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背景

2.1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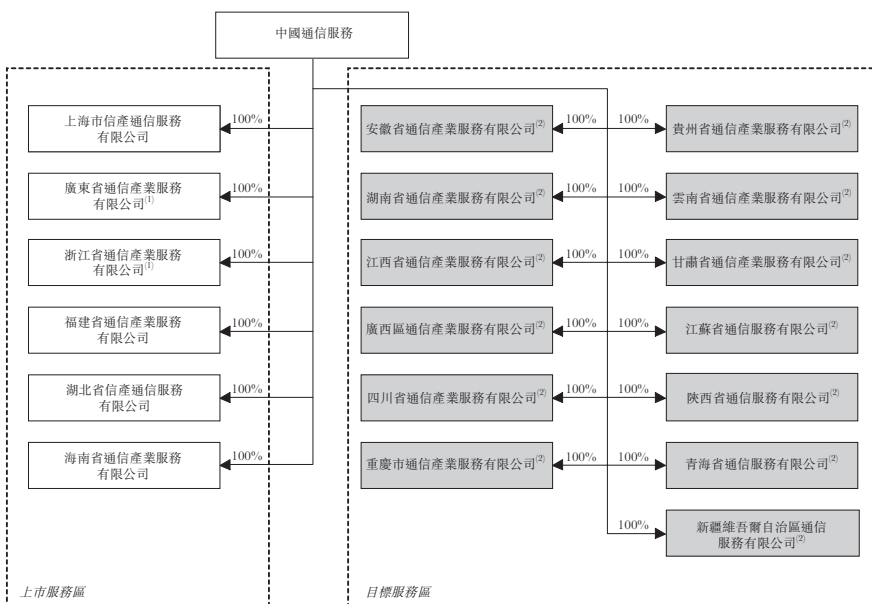
於重組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於上市服務區以外中國南方15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擁有權。中國通信服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已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

不會於上市服務區及中國北方10個其他省份內與中國通信服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該項不競爭承諾，中國通信服務有權於上市服務區以外優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其專門電信支撐業務。有關優先權於中國通信服務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

於2007年6月15日，董事宣佈，貴公司已於當日訂立一項協議，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於中國10個其他省份、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即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直轄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目標服務區」）的公司及業務，以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總收購資產），收購對價為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對價」）。

以下為中國通信服務集團於緊隨收購後（「合併集團」）的公司架構：

表(2)：合併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等公司包括組成部分總收購資產的補充業務（定義見下文）。
- (2) 上圖目標服務區內的省級子公司名稱有待相關公司註冊部門最終審批。

## 2.2 總收購資產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總收購資產包括：

### (i) 目標業務

公司及業務資產共同為於各目標服務區的主要統一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因此，目標服務區內的目標業務與中國通信服務於上市服務區的現有業務類似。

目標業務還包括兩間其他公司，即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廣東及浙江省從事製造及分銷加密卡及IC智能卡及提供地區網站服務業務。由於該等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集團業務相輔相成，因此該等公司已計入為收購的一部分，並預期將為其增長及拓展計劃作出貢獻（「補充業務」）。因此，中國通信服務相信，收購補充業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於收購完成後，補充業務將由 貴公司在廣東及浙江省的相關省級子公司持有。

### (ii) 目標資產

收購部份包括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內的非專門資產，如辦公大樓、設備、租賃及土地，將由中國通信服務集團用於日常運營用途。目標資產亦包括已為中國通信服務集團一部分的兩間公司（廣東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律風物業有限公司）各自10%少數股權。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評值師」）於2007年1月31日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分別佔總收購資產評估值的78.7%及21.3%，上述評估值乃經中國評值師釐定。此外，補充業務佔目標業務評估值總額的0.61%。

## 2.3 收購的理由

如售股章程所述，貴公司計劃通過選擇性收購於中國本地市場擴充其地區業務，包括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其他從事提供類似電信支撐服務的聯屬公司。收購該等聯屬公司將可增加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及提升股東的財務回報。

收購的背景及理由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簡言之，董事相信收購將：

(1) 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嶄新而重要的機遇，以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收購將擴充 貴公司的地區範圍，由6個服務區擴充至覆蓋全中國的19個服務區，讓 貴公司迎合其全國客戶對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全面需求。 貴公司亦將可透過提供全國統一一站式服務而提升其競爭力。

(2) 開拓 貴公司的增長前景

目標服務區位於中國中西部，該等地區增長潛力優厚。鑑於政府已公佈促進該等地區經濟發展的政策，預期基建工程開支將大幅增加，包括電信網絡基建及升級工程，預期會令中國通信服務集團受惠。收購亦將令 貴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受惠於有關中國推出第三代網絡的機遇。

(3) 讓 貴公司實現運營協同效應

收購為 貴公司透過分享不同服務區及業務分類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達致成本效益及運營協同效應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機會。

(4) 令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越趨穩健

貴公司現時的負債比例非常低。約43%的收購對價將來自債務融資，此舉為邁向優化 貴公司資本結構的重要一步，從而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

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將有助 貴公司受惠於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專門電信支撐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2.4 收購對價

中國通信服務已同意按收購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總收購資產，收購對價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60天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對價分別為目標業務2006年過往及2007年預測純利的30.7及16.4倍。

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瞭解，收購對價是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的，包括收購資產的質量、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總收購資產對合併集團的預期利潤貢獻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成交倍數。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亦已達成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將有權享有於2007年1月31日（即評值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因目標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進行特別審計而釐訂的溢利而產生的任何增加值。相對地，中國電信集團亦須承擔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因目標業務於同期內所招致的任何虧損而產生的任何減值。其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的分析乃以收購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為基準。

## 2.5 目標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目標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資料及目標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總計統計數字：

表(3)：目標業務及目標服務區的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 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b>目標業務</b>			
經營收入	4,207	4,777	5,130
變動(%)		14%	7%
毛利	957	1,028	1,106
毛利率(%)	23%	22%	22%
變動(%)		7%	8%
其他經營收入	62	25	3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52)	(774)	(884)
其他經營開支	(12)	(1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	(30)
財務收入淨額	1	1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	3	2
除稅前利潤	259	271	216
所得稅	(74)	(88)	(94)
全年利潤	185	183	122
純利率(%)	4%	4%	2%
變動(%)		-1%	-33%
股東應佔純利	154	158	121
純利率(%)	4%	3%	2%
變動(%)		2%	-24%
總資產	4,846	5,373	5,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	1,270	1,093
總債務	127	105	75
所有者權益	2,137	2,515	2,7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  
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目標服務區**

人口 (以百萬計)	572.2
地區國內生產總值 (以十億元計)	6,027.7
人均地區生產總值 (以千元計)	10.6
固網普及率 (%)	24.1
移動電話普及率 (%)	26.3
互聯網普及率 (%)	7.9
電信營運商的資本開支 (以十億元計)	67.7

資料來源：通函內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收益增加14%，此乃由於電信基建服務經營收入增加11%（因市場佔有率上升）、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經營收入增加13%（因有利增長及市場佔有率上升）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經營收入增長33%（因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量增加）。毛利率及純利率均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電信基建服務經營收入增加7%、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經營收入增加5%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經營收入增加16%（有關增加乃由於目標業務於各目標服務區內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所致），經營收入增加7%。儘管毛利率維持於22%，純利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減少，乃因為就重估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3,030萬元的減值及與業務拓展有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高所致。

有關目標業務過往財務表現的其他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2.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作為吾等對收購對價進行分析的其中一部份，吾等已比較收購對價的引伸估值倍數和經營與總收購資產相類似業務的特選上市中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引伸估值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乃經計及（其中包括）其業務範圍及相對總收購資產的經營環境而挑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成交倍數反映目前商業界別的市況，並且提供若干估值指引，惟該等分析並無計及可資比較公司及總收購資產的會計政策及準則、監管及經營環境、稅務待遇及其他獨有特質之間的差異。

吾等評估收購對價時，吾等已應用普遍採用的市盈率（「市盈率」）。吾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股價，以及可供公開查閱的過往及預測財務數據，於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收購對價的市盈率：

表(4)：可資比較公司的成交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 <sup>(1)</sup>		純利增加 (減少) <sup>(4)</sup>
	2006實際	2007預測	2007預測
中國通信服務	42.0x	31.5x	33%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1x	15.4x	-1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2.3x	18.8x	18%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39.7x	21.5x	84%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2.1x	12.4x	-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8.6x	42.6x	6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4.5x	14.3x	71%
<b>平均</b>	<b>31.7x</b>	<b>22.4x</b>	<b>36%</b>
<b>總收購資產</b>	<b>30.7x<sup>(2)</sup></b>	<b>16.4x<sup>(3)</sup></b>	<b>87%</b>

附註：

(1) 根據：

- 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內各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盈利
- 彭博提供的市場分析員估計內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預測盈利

(2) 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純利，調整至不包括一次性估值虧蝕人民幣3,030萬元

(3) 根據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預測純利人民幣2.83億元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年度增長乃根據上文(1)、(2)及(3)段所載過往及預測純利計算

收購對價所代表的2006及2007市盈率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低，預期目標業務的純利於2007年大幅增加87%，較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平均盈利增長36%高。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不會少於人民幣2.83億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目標業務2007年預測純利已計及進行收購後預計將會產生的若干成本效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實現運營協同效應， 貴公司有意於目標業務應用上市集團行之有效的相同措施，以達致成本效益。該等措施包括集中財務管理、採購及IT管理系統。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誠如中國通信服務2006年年度業績公佈，此等措施為上市公司的正常化純利增長（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億元增加44%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億元）帶來部分貢獻。有關預測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戰略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前瞻性財務資料」及「收購的理由與效益」兩節，以及附錄五。

## 2.7 可資比較先前交易

吾等載列過往中國電信運營商從其關連方收購資產之交易及所代表的預測市盈率以及與有關收購人於各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應買賣市盈率的比較：

表(5)：可資比較先前交易的市盈率折讓

公佈日期	收購人	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收購人 市盈率 <sup>(1)</sup>	目標 市盈率 <sup>(1)</sup>	折讓
2005年9月23日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2,800	8.5x	6.0x	29%
2004年4月28日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30,210	12.6x	9.7x	23%
2004年4月13日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800	13.2x	8.9x	33%
2003年11月20日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7.3x	12.8x	26%
2003年10月27日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5.4x	11.5x	25%
2002年11月29日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6.7x	10.4x	38%
平均					<b>29%</b>

附註：

(1) 根據有關電信公司所公佈的通函及有關公開資料。

應注意各該等先前交易必須以其本身的商業及財政優點而決定。在任何特定交易中收購人所準備支付的價格及市盈率折讓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收購人可從其於目標公司或資產的投資而獲得的潛在協同效益、當時市況、目標公司的相關業務及資產的吸引力及概況、收購對價的規模、於目標公司的現有控制程度及一般經濟及業務風險。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運營商按較進行目標收購時其股價所交易的市盈率，以平均29%的折讓市盈率購入資產。

收購對價為2007年目標業務預測純利的16.4倍，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信服務31.5倍的市盈率折讓約48%。

## 2.8 收購對中國通信服務集團的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合併集團於收購前及收購後的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四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

**表(6): 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上市集團	備考合併集團
	除另有列明外， 為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sup>(1)</sup>	14,183	19,313
股東應佔利潤 <sup>(1)</sup>	696	725
股東權益 <sup>(1)</sup>	9,481	9,007
債項總額 <sup>(1)</sup>	96	2,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1)</sup>	7,071	6,004
現金淨額	6,975	3,83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sup>(1)</sup>	0.172	0.179

附註：

- (1) 根據中國通信服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及通函附錄四所載合併集團備考財務報表。

(a) 盈利

假設收購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收購已令中國通信服務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4%。合併集團備考每股盈利包括重估虧絀人民幣3,030萬元，以及利用債項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所使用現金以為收購融資而失去的預期利息收入。倘撇除一次性重估虧絀，收購後的合併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每股盈利將增加約9%。此外，相比起去年，合併集團預期受惠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業務預測純利增長87%。因此，預期合併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增長較去年為高。

(b) 股東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現有中國通信服務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4.81億元。假設收購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則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合併集團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0.07億元，下跌人民幣4.74億元。誠如附錄四詳述，有關股東權益下跌乃由於受使用假設聯合經營法計入收購的影響所致。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收購發行新股份及撤回現有股份。

(c) 總債項及資本負債比率

中國通信服務計劃為收購對價融資的途徑如下：(i)人民幣12億元來自首次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ii)人民幣14.3億元來自手頭現金；及(iii)人民幣20億元來自按一般商業條款的債項融資。

於2006年12月31日，現有中國通信服務集團的總債項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00萬元及人民幣70.71億元，以致擁有現金淨額人民幣69.75億元。假設收購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合併集團現金淨額維持人民幣38.33億元，包括總債項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71億元及人民幣60.04億元。總債項增加符合貴公司優化其資本結構的意向。

售股章程載有貴公司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的股息政策。鑑於合併集團於收購後的持有現金淨額，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應不會受收購所影響。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均須視乎售股章程所規定的若干因素而定，但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 3. 關連交易

於收購後，合併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將持續進行交易，而部分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一般屬於現有戰略合作協議以及表(1)第1至5項所列中國通信服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各項框架協議的範疇。該等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性質及內容，大致與上市服務區的相應現有有關連交易相同。

鑒於收購， 貴公司尋求透過兩份補充協議，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的現有協議。 貴公司亦尋求增加聯交所於首次公開發行時授出的現有全年上限。

戰略合作協議及各項有關現有及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詳情及修訂，載於售股章程及通函「董事會函件」。

#### 3.1 補充戰略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訂明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之間在浙江、福建、湖北、廣東、海南省及上海市的合作。鑒於收購，將訂立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以包括目標業務（ 貴公司根據收購而將購入者）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間在戰略合作協議的範疇內於目標服務區進行的交易。



戰略合作協議已載列就中國通信服務集團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提供工程相關服務以及維護及管理服務的最低交易金額。貴公司亦建議修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低交易金額。

(i) 工程相關服務

	最低交易金額	基準
現有最低 交易金額	不少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於上市服務區的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2.5%。	來自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的工程相關服務收入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於上市服務區的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過往水平。
建議潛在最低 交易金額	不少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於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的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0.6%。	來自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的工程相關服務收入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於目標服務區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現時對貴公司承諾在上市服務區的承諾交易金額的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過往水平。

(ii) 維護及管理服務

	最低交易金額	基準
現有最低 交易金額	於上市服務區不少於人民幣13.3億元。	來自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於上市服務區的維護及管理服務收入的過往水平。
建議潛在最低 交易金額	於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不少於人民幣17.8億元。	來自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於目標服務區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現時對貴公司承諾在上市服務區的承諾交易金額的維護及管理服務收入的過往水平。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上文所述者外，戰略合作協議的現有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 3.2 補充協議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擴大規管現有有關連交易的協議的現有條款，以及加入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 3.2.1 擴大規管將進行的非豁免有關連交易的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

補充協議訂明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08年12月31日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

吾等注意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已於2006年11月16日訂立。協議訂明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後自動續期不超過3年，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補充協議延長該等協議年期一年。

### 3.2.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範疇的變動

補充協議訂明擴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範疇，以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交付、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配，並將以電信業（例如電信運營商、電信設備出售公司及IT設備製造商）為目標客戶。貴公司認為所擴大範疇與其在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範疇的拓展計劃一致，並將繼續為貴公司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 3.2.3 其他條款

除上文3.2.1及3.2.2節所述者外，有關將進行的非豁免有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實質變動，包括與現有有關連交易相同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

### 3.3 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適用於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現有及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概要：

表(7): 全年上限

協議	量度基準	截至2007至	截至2007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修訂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4,700	8,000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300	3,660 <sup>(1)</sup>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1,300	1,750
	開支	170	260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50	700
	開支	190	210
5. 集中服務協議	列還分攤成本	250	350

附註：

(1) 包括上文第3.2.2節所述有關提供新物流服務的全年上限。

鑒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建議對全年上限的修訂的理由及相關基準討論如下：

(i)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全年上限	過往參考金額	建議修訂理由
2007年至2009年間為人民幣80.00億元（增加人民幣33.00億元）	<p>目標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59億元、人民幣21.41億元及人民幣22.54億元。</p> <p>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28億元、人民幣54.68億元及人民幣63.80億元。</p>	<p>目標服務區及合併服務區2004年至2006年間過往收入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3%及8.4%。以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經營收入人民幣63.80億元為基準，建議全年上限反映2006年至200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與合併集團未來三年的預測經營收入增長水平一致。此外， 貴公司相信，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將逐步委任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工程相關服務所需的原材料，以降低經營成本。合併集團將會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提供該等採購服務，並已計入建議全年上限。</p>

(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全年上限	過往參考金額	建議修訂理由
2007年至2009年間為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人民幣13.60億元）	<p>目標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2.39億元及人民幣2.68億元。</p> <p>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16億元、人民幣17.35億元及人民幣24.66億元。</p>	<p>2004年至2006年間，目標服務區及合併服務區過往經營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6%及23.5%。以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經營收入人民幣24.66億元為基準，建議全年上限反映2006年至200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與合併集團未來三年的預測經營收入增長水平一致。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亦計劃於擴充時繼續外判更多其支撐服務需求。此外，誠如上文第3.2.2節所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新物流服務。 貴公司於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時已考慮所有上述因素。有關新物流服務的全年上限約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全年上限的10%。</p>

(iii)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全年上限	過往參考金額	建議修訂理由
2007年至2009年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7.50億元，開支為人民幣2.60億元（收入增加人民幣4.50億元，開支增加人民幣9,000萬元）	<p>目標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8億元、人民幣2.25億元及人民幣2.84億元。</p> <p>目標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8,600萬元。</p> <p>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億元、人民幣12.41億元及人民幣13.01億元。</p> <p>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9億元、人民幣1.51億元及人民幣1.90億元。</p>	<p>目標服務區及合併服務區2004年至2006年間過往收入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8%及8.6%。以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經營收入人民幣13.01億元為基準，建議全年上限反映2006年至200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與合併集團未來三年的預測經營收入增長水平一致。</p> <p>貴公司預料目標服務區未來的開支將會平穩維持於2006年水平。</p>

(iv)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全年上限	過往參考金額	建議修訂理由
2007年至2009年間的收入為人民幣7.00億元，開支為人民幣2.10億元（收入增加人民幣4.50億元，開支增加人民幣2,000萬元）	<p>目標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5,400萬元及人民幣1.05億元。</p> <p>目標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p> <p>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4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2.52億元。</p> <p>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1.82億元及人民幣1.83億元。</p>	<p>目標服務區及合併服務區2004年至2006年間過往收入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6.1%及24.0%。以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經營收入人民幣2.52億元為基準，建議全年上限反映2006年至200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6%，與合併集團未來三年的預測經營收入增長水平一致。貴公司亦計劃拓展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範疇（例如包括中國電信集團的中國北方業務）。</p> <p>目標服務區及合併服務區2004年至2006年間過往開支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3.9%及32.0%。貴公司預料的增長較低，惟仍於未來三年持續強勁增長。根據合併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億元歷史開支，於2006年至2009年建議全年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與合併集團未來三年的開支增長預測水平一致。</p>

(v) 集中服務協議

全年上限	過往參考金額	建議修訂理由
2007年至2009年間的列還分攤成本為人民幣3.50億元（增加人民幣1.00億元）	目標服務區概無過往金額。 上市服務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列還分攤成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	建議全年上限增加乃根據貴公司預計有關合併集團的總部及省級子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若干管理職能所產生的預期成本。有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福利、折舊、日常運營開支、業務發展成本、維護及研發成本。所有該等成本均根據其各自資產淨值與多項運營成比例。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相關服務全年上限已計入全年上限內。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內確認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按照以下各項訂立：(i) 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多項上文表(1)所列的相關協議、補充戰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立。

貴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持續責任，包括其核數師確認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概無超逾全年上限，而倘超逾任何全年上限、或當戰略合作協議、多項上文表(1)所列的相關協議、補充戰略協議及補充協議經重續或當該等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須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推薦意見

經分析及考慮本函件以上所載的主要因素後，謹請閣下留意吾等在達致結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以下因素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1. 作為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時所制定及載於售股章程的戰略計劃的一部分， 貴公司有意透過選擇性收購而擴充中國本地市場之地區業務，包括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上市服務區以外地區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聯屬公司。
2. 董事相信收購將(i)為 貴公司提供嶄新而重要的機遇，將有助於 貴公司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競爭能力；(ii) 拓展 貴公司的增長前景；(iii) 讓 貴公司實現運營協同效應；及(iv) 讓 貴公司精簡其資本結構。
3. 收購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分別為目標業務2006年過往及2007年預測純利的30.7倍及16.4倍。收購對價所代表的2006及2007市盈率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據低。此外，預期目標業務的純利於2007年將較2006年純利（經調整以計及一次性重估虧蝕人民幣3,030萬元）增加87%，較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平均盈利增長36%高。
4. 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運營商過去按較股價所交易的市盈率，以平均29%的折讓市盈率購入資產，而收購則以48%的折讓進行。
5. 收購導致合併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盈利增加4%，或倘撇除總收購資產的若干固定資產重估所產生的人民幣3,030萬元虧蝕，則備考每股盈利增加9%。此外，合併集團預期受惠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業務預測純利增長87%。因此，預期合併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增長較去年為高。
6. 收購將以現金全數支付，此後合併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仍擁有備考淨現金人民幣38.33億元。
7. 除上文第3節所述的變動外，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性質及內容，大致與相應現有關連交易相同。 貴公司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的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審閱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並認為現有關連交易乃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補充戰略協議所載的交易金額修訂乃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於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所用的過往金額釐定。



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全年上限乃由 貴公司參考合併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得或所產生的預期有關收入或開支水平釐定。
10. 誠如上文第3.2.2節所述，擴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範疇符合 貴公司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地區的擴充計劃。
11. 將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彼等將確認有關交易乃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上文表(1)所列示的戰略合作協議、多項相關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收購、補充協議、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董事總經理  
**Malcolm E.O. Brown**  
謹啟

2007年6月20日



以下是取自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其編製的目的是供收錄於本通函。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目標業務（根據以下定義）載於下文第I節至第IX節的合併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目標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就貴公司根據以下收購目標業務的建議（「收購」）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內。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收購位於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稱「目標服務地區」）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方案、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公司以及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統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由中國電信集團旗下有關實體或業務分部控制。有關組成目標業務的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第V節附註1(c)。

在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內各實體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規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有關核數師資料，請參閱第V節附註1(b)。

由於目標業務若干實體於2004年度及2005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的有關規定確認收入及費用，有關財務報表被審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目標業務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並對該目標業務內的若干實體於2004年度及2005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一切所需的調整。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業務管理層根據下文第V節附註1(c)所述的基準，以包含於編製財務資料所有實體的管理賬目或，如適用的話，經審核的目標業務內實體的財務報表為基礎及進行適當調整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這些管理賬目或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已被調整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目標業務管理層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已對包括於編製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目標業務內實體的管理賬目或，如適用的話，經審核的目標業務內實體的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

誤陳述，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實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目標業務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目標業務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一切所需的調整均已作出，而根據下文第V節附註1(c)所述的呈報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目標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目標業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	4,206,858	4,776,637	5,129,932
經營成本	4	(3,250,072)	(3,748,519)	(4,024,385)
<b>毛利</b>		<b>956,786</b>	<b>1,028,118</b>	<b>1,105,547</b>
其他經營收入	5	61,901	25,192	37,26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51,873)	(773,622)	(883,995)
其他經營費用	6	(11,668)	(12,728)	(16,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12(b)	—	—	(30,330)
財務收入淨額	7	1,461	1,238	1,6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44	2,989	2,005
<b>除稅前利潤</b>	8	<b>258,551</b>	<b>271,187</b>	<b>216,113</b>
所得稅	9	(73,968)	(87,949)	(93,902)
<b>本年利潤</b>		<b>184,583</b>	<b>183,238</b>	<b>122,211</b>
<b>可分配給：</b>				
所有者權益		154,329	157,940	120,676
少數股東權益		30,254	25,298	1,535
<b>本年利潤</b>		<b>184,583</b>	<b>183,238</b>	<b>122,211</b>

##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	632,643	754,469	764,739
投資物業	13	147,028	149,893	158,626
在建工程	14	54,380	6,384	26,239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52,976	58,077	52,221
無形資產	16	7,856	8,141	12,3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1,478	23,955	16,240
其他投資	18	47,304	44,305	35,078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461	24,255	32,95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79,126</u>	<u>1,069,479</u>	<u>1,098,4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41,359	122,596	152,1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	1,921,924	2,117,584	2,453,50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671,092	793,475	1,178,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32,849	1,269,952	1,092,726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67,224</u>	<u>4,303,607</u>	<u>4,876,635</u>
<b>資產合計</b>		<u><u>4,846,350</u></u>	<u><u>5,373,086</u></u>	<u><u>5,975,081</u></u>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貸款	25	105,200	92,500	62,2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097,345	1,144,743	1,322,040
預收工程款		178,228	187,063	67,2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956,045	1,137,699	1,582,642
應付所得稅		114,733	123,892	113,964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51,551</u>	<u>2,685,897</u>	<u>3,148,07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15,673</u>	<u>1,617,710</u>	<u>1,728,5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94,799</u>	<u>2,687,189</u>	<u>2,827,005</u>

	附註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扣除一年內的				
到期部分	25	22,000	12,000	13,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	—	18,4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00</u>	<u>12,000</u>	<u>31,473</u>
<b>負債合計</b>		<u>2,473,551</u>	<u>2,697,897</u>	<u>3,179,549</u>
所有者權益	28	2,137,013	2,515,137	2,735,804
少數股東權益		235,786	160,052	59,728
股東權益合計		<u>2,372,799</u>	<u>2,675,189</u>	<u>2,795,532</u>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u>4,846,350</u>	<u>5,373,086</u>	<u>5,975,081</u>

##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留存收益/ 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839,616	—	—	1,839,616	235,247	2,074,863
資本投入 (附註i)	240,802	—	—	240,802	1,473	242,275
利潤分配 (附註ii)	(54,220)	—	—	(54,220)	(22,872)	(77,092)
分配予股東 (附註iii)	(51,174)	—	—	(51,174)	(656)	(51,830)
所有者向少數股東						
購入權益	7,660	—	—	7,660	(7,660)	—
本年利潤	154,329	—	—	154,329	30,254	184,583
於2004年12月31日	<u>2,137,013</u>	<u>—</u>	<u>—</u>	<u>2,137,013</u>	<u>235,786</u>	<u>2,372,799</u>
於2005年1月1日	2,137,013	—	—	2,137,013	235,786	2,372,799
資本投入 (附註i)	176,355	—	—	176,355	1,235	177,590
利潤分配 (附註ii)	(35,402)	—	—	(35,402)	(5,296)	(40,698)
分配予股東 (附註iii)	(12,256)	—	—	(12,256)	(5,484)	(17,740)
所有者向少數股東						
購入權益	91,487	—	—	91,487	(91,487)	—
本年利潤	157,940	—	—	157,940	25,298	183,238
於2005年12月31日	<u>2,515,137</u>	<u>—</u>	<u>—</u>	<u>2,515,137</u>	<u>160,052</u>	<u>2,675,189</u>
於2006年1月1日	2,515,137	—	—	2,515,137	160,052	2,675,189
資本投入 (附註i)	427,678	—	—	427,678	388	428,066
利潤分配 (附註ii)	(241,693)	—	—	(241,693)	(3,030)	(244,723)
分配予股東 (附註iii)	(288,449)	—	—	(288,449)	(1,194)	(289,643)
所有者向少數股東						
購入權益	98,023	—	—	98,023	(98,023)	—
本年利潤	120,676	—	—	120,676	1,535	122,211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及負債 (附註19)	—	—	(16,683)	(16,683)	—	(16,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重估 (附註12(b))	—	121,115	—	121,115	—	121,115
於2006年12月31日	<u>2,631,372</u>	<u>121,115</u>	<u>(16,683)</u>	<u>2,735,804</u>	<u>59,728</u>	<u>2,795,532</u>

## 附註：

- (i) 資本投入主要是指於有關期間內注入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利潤分配是指目標業務內若干實體於有關期間內的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
- (iii) 分配予股東是指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內若干實體的股本減少和若干實體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分配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258,551	271,187	216,11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6,662	115,665	131,934
呆壞賬減值損失		11,795	13,223	24,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871	4,800
利息收入		(8,845)	(9,770)	(11,750)
財務成本		7,381	8,423	9,9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44)	(2,989)	(2,005)
股息收入		(36,497)	(1,765)	(6,343)
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3,991)	28	(2,152)
投資減值損失		—	1,000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745)	1,124	2,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	30,330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071)	(5,088)	(6,652)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b>		<b>330,296</b>	<b>391,909</b>	<b>391,885</b>
存貨減少／(增加)		77	18,769	(29,6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26,358)	(184,879)	(361,98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減少／(增加)		39,984	(42,692)	(46,18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78,661	47,577	186,543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22,213	8,835	(119,8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667	87,855	4,199
		349,540	327,374	25,003
已付利息		(7,391)	(8,217)	(8,757)
已收利息		8,849	9,764	11,792
已付所得稅		(88,295)	(88,660)	(103,055)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b>		<b>262,703</b>	<b>240,261</b>	<b>(75,017)</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所支付款項	(183,398)	(156,429)	(239,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4,592	12,642	48,063
	收購實體權益收到的現金淨額	4,376	11,828	—
30(a)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14,508)	(21)	(622)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8,277	2,399	13,339
	已收股息	38,719	1,067	8,369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81,942)</b>	<b>(128,514)</b>	<b>(170,055)</b>
<b>融資活動</b>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113,200	44,500	46,2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7,000)	(67,200)	(75,500)
	已付股息	(99,003)	(46,517)	(119,052)
	所有者投入所得	89,479	94,458	143,901
	分配予所有者的款項 (支付) / 收回所有者及 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40,120)	(17,740)	(10,003)
		(45,280)	17,855	82,300
	<b>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的 現金淨額</b>	<b>(58,724)</b>	<b>25,356</b>	<b>67,84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b>	<b>122,037</b>	<b>137,103</b>	<b>(177,226)</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812	1,132,849	1,269,9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849	1,269,952	1,092,726

重大非現金交易載於附註30(b)。

## V.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及重組

#### (a) 主要業務

目標業務（根據以下定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在中國十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即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稱「目標服務地區」）電信營運行業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信專門服務供應商以及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統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於目標服務地區、廣東省及浙江省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修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方案、內容及其他服務。

#### (b) 組織結構及重組

於2006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根據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議進行有關位於目標服務地區的電信網絡基建、業務流程外判及應用方案、內容及其他服務的重組計劃（「重組」），並組成 貴公司將收購的目標業務。

組成目標業務各主要實體編製的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遵循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江蘇省郵電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郵電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郵通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江蘇眾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眾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蘇信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 i)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江蘇省電信實業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電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電信規劃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華普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博達通信工程監理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和信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華普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國信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國瑞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鑫信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省郵電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省郵電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電信綠色網盟信息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宏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江西聯創通信工程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信和物業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省宇創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江西求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南昌通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求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省天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天職孜信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長沙天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職孜信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長沙市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省郵電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省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湖南興業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省通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湖南興業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天辰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湖南電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創發天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附註 i)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廣西通信規劃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廣西盛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廣西通信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市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菲斯特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鼎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信息產業工程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安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通信科研規劃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創立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附註 ii)	不適用 (附註 ii)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成都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信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四川公眾通信建設監理 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四川擎烽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四川榮達會計師 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成都通信建設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四川信通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四川電信新華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四川通信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貴州通信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貴州通信建設設計諮詢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貴州通信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雲南郵電工程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雲南郵電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雲南奮進通信工程監理 有限公司	雲南信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雲南信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雲南電信網信集團網信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 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雲南郵電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陝西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陝西鴻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陝西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陝西鴻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陝西信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陝西鴻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陝西通信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陝西鴻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陝西中基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陝西鴻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甘肅省通信產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甘肅省通信產業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甘肅通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甘肅通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甘肅通信招標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甘肅省通信產業諮詢設計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甘肅省通信產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青海省郵電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青海盛信通信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興財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青海省新安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 i)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新疆公眾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五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疆怡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新疆瑞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疆特力電信實業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疆通信監理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	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寧波德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i) 這些實體於2005年成立及開始營運。
  - (ii) 這家實體於2006年成立及開始營運。
  - (iii) 上述所有核數師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iv) 上述實體概未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審核。
  - (v) 實體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上述實體的名稱除蘇信國際有限公司外，均以中文作為其法定名稱。
- (c) 呈報基準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在重組前控制目標業務，並在重組後繼續控制目標業務，因此財務資料是以受到同一實體控制的業務合併作為編製基準，方法與目標業務內實體及業務分部的權益結合法相似。財務資料反映目標業務在有關期間的合併業務及財務狀況，視同目標業務在有關期間已經存在或由中國電信集團購入或成立相關業務時開始。因此，目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是按歷史賬面值入賬，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結果作調整（見附註12）。



管理層相信，所有與業務相關的歷史成本均已記入財務資料。可明確確定與目標業務相關的費用，主要包括於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予目標業務的行政管理費用也在財務資料反映。釐定所得稅時已假設目標業務在所有呈述期間均為獨立應課稅實體。

截至本報告日，目標業務內的實體全為私人公司，它們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目標業務 持有的應 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江蘇省郵電規劃設計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11月23日	100%	人民幣65,856,891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江蘇省郵電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1月23日	100%	人民幣76,530,67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 及工程服務
江蘇郵通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6月28日	100%	人民幣23,0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蘇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26日	100%	美元50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電信設計及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江蘇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11月1日	100%	人民幣27,407,900	提供系統集成及 其他增值服務
江蘇省電信實業集團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1月27日	100%	人民幣13,000,0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安徽電信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87年7月11日	100%	人民幣41,682,234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安徽電信規劃設計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25日	100%	人民幣17,280,870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目標業務 持有的應 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安徽博達通信工程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年9月1日	100%	人民幣5,0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安徽和信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28日	100%	人民幣27,000,000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集成及其他增值服務
安徽國信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2月8日	100%	人民幣28,209,104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系統集成及設施管理 服務
安徽國瑞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21日	100%	人民幣23,000,000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及 電信基建建設及工程及 維修維護服務
安徽鑫信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5日	100%	人民幣14,581,024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江西省郵電建設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12月8日	100%	人民幣80,974,516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江西省郵電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6日	100%	人民幣25,771,343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江西電信綠色網盟信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26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江西宏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26日	100%	人民幣1,000,000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 資訊科技服務
江西聯創通信工程諮詢 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20日	100%	人民幣2,0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江西信和物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12日	100%	人民幣5,600,0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目標業務 持有的應 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江西省宇創網絡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2月27日	100%	人民幣17,37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 工程及設計服務
南昌通信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1997年5月20日	100%	人民幣5,60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湖南省天信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4月30日	100%	人民幣3,0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長沙天辰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4月28日	100%	人民幣3,000,0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長沙市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4月25日	100%	人民幣6,000,000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湖南省郵電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88年6月30日	100%	人民幣34,749,191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湖南省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81年4月8日	100%	人民幣41,896,62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湖南省通信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2月18日	100%	人民幣4,0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湖南天辰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5年12月15日	100%	人民幣40,000,0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信基建 及網絡建設服務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6年9月19日	100%	人民幣5,620,000	提供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湖南電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19日	100%	人民幣5,000,0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目標業務 持有的應 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湖南創發天辰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23日	100%	人民幣30,000,000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 科技服務
廣西通信規劃設計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7月7日	100%	人民幣58,107,692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廣西盛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2月28日	100%	人民幣3,000,0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廣西通信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5月2日	100%	人民幣45,945,506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重慶市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0月17日	100%	人民幣7,500,000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重慶菲斯特信息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5年5月31日	100%	人民幣30,00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網絡維修 維護、系統集成及電信 產品分銷服務
重慶鼎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21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 項目監督服務
重慶信息產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7月30日	100%	人民幣62,00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 工程及網絡維修 維護服務
重慶安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3月2日	100%	人民幣8,000,0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四川通信科研規劃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23日	100%	人民幣90,000,000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四川創立信息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06年8月4日	100%	人民幣35,000,000	提供系統集成及 維修維護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目標業務 持有的應 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成都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29日	100%	人民幣10,00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四川公眾通信建設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9年3月29日	100%	人民幣2,39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四川擎烽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5日	100%	人民幣42,080,000	提供裝飾服務
成都通信建設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9年3月25日	100%	人民幣3,249,44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四川電信新華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7月1日	100%	人民幣600,0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四川通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23日	100%	人民幣92,00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貴州通信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1日	100%	人民幣2,1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貴州通信建設設計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7月31日	100%	人民幣26,820,299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貴州通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10月26日	100%	人民幣17,010,291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雲南郵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81年2月15日	100%	人民幣37,30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雲南郵電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6月24日	100%	人民幣14,420,000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雲南奮進通信工程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6月8日	100%	人民幣6,5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目標業務 持有的應 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雲南電信網信集團網信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2月16日	100%	人民幣5,613,317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雲南郵電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27日	100%	人民幣5,002,034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工程 服務及電信產品分銷服務
陝西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2月26日	100%	人民幣21,770,000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資訊 科技服務
陝西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10日	100%	人民幣17,887,12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維修維護服務
陝西信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6月26日	100%	人民幣2,154,032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陝西通信規劃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84年3月13日	100%	人民幣56,427,747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陝西中基建設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9月29日	100%	人民幣6,34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28日	100%	人民幣62,995,298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工程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0月22日	100%	人民幣12,0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甘肅通信招標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30日	100%	人民幣1,000,000	提供項目管理及電信產品 分銷和分銷服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諮詢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 1985年6月10日	100%	人民幣16,699,802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目標業務 持有的應 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2月15日	100%	人民幣17,918,884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及 工程服務
青海省郵電規劃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1月21日	100%	人民幣7,324,950	提供電信設計服務
青海盛信通信建設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2,000,000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青海省新安居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8月10日	100%	人民幣3,000,0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新疆公眾信息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8月19日	98.38%	人民幣61,700,000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集成及其他增值服務
新疆怡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4月29日	100%	人民幣8,000,000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 工程及設計服務及 系統集成服務
新疆特力電信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1995年9月4日	100%	人民幣44,839,096	提供電信基建建設、 工程及設計服務及電信 產品分銷服務
新疆通信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3月30日	100%	人民幣2,899,871	提供電信網絡基建之項目 監督及管理服務
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 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2月9日	100%	人民幣5,000,000	製造及分銷智能卡和提供 資訊科技應用及其他 增值服務
寧波公眾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2月29日	100%	人民幣15,000,000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其他 增值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目標業務在以前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報表。這是目標業務根據附註1(c)所述的呈報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編製的首份合併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個在2007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業務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現行年度生效的準則或闡釋（見附註36）。

以下為目標業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最接近千元單位的數額呈報。人民幣為目標業務的記賬及呈報貨幣。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是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重估價值入賬外，本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其背後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年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會在當年和日後年度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隨後期間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33內論述。

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一貫採用於所列示的所有期間內編製的財務資料。

### (c) 合併基準

#### (i)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目標業務控制的企業。當目標業務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受目標業務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財務資料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的股權所佔目標業務內實體的淨資產部份，中國電信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目標業務所有者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目標業務所有者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實體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目標業務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實體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目標業務，直至目標業務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從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獲得的借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其性質根據附註2(p)或(q)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財務負債項目內。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業務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目標業務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目標業務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並已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損失（見附註2(d)及2(l)）。

當目標業務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目標業務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目標業務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目標業務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目標業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目標業務的長期權益，等同目標業務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目標業務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目標業務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 (d)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或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成本超過目標業務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權益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商譽乃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金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任何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少於目標業務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 (e) 其他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是以初始成本列示，初始成本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這些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於財務報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確認。

投資會於目標業務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v)(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初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其公允價值由租賃起始日起可以從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中分開計算（見附註2(k)）；和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y)）。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每年被檢閱。

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見附註12），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1)）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目標業務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若非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除了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起於2至10年內攤銷。

**(k) 租賃資產**

若目標業務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目標業務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出租人並未轉讓給目標業務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凡目標業務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期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時在當期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l) 資產減值****(i) 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以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差異計算，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財務資產於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衝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目標業務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 (n) 建設工程合約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v)(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設工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工程款」內。

####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是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及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目標業務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目標業務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目標業務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目標公司或目標業務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業務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目標業務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目標業務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目標業務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 (v) 收入確認

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目標業務，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 (i) 合同收入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來自定額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時交易的竣工程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竣工程度是參照對已完工工作的部分估計而定。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客戶對商品的接受基於貨品運付到客戶建築物時的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w) 政府補助金

當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目標業務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目標業務招致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業務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x) 外幣折算

外幣業務按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aa)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目標業務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的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準也不一樣。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被視為目標業務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目標業務或對目標業務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目標業務；
- (ii) 目標業務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目標業務的聯營公司或目標業務為合資人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目標業務或目標業務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目標業務的僱員或目標業務任何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該人士有權力及責任制定目標業務的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引及控制目標業務的業務，包括目標業務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直系家庭成員是指可影響或受影響於該人士與企業進行交易的人士。

**3. 經營收入**

目標業務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目標業務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2,929,872	3,251,399	3,468,748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855,753	964,948	1,013,857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421,233	560,290	647,327
	<u>4,206,858</u>	<u>4,776,637</u>	<u>5,129,932</u>

**4.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57,673	65,141	76,982
直接員工成本	803,756	926,193	1,035,282
經營租賃支出	16,214	23,212	35,925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211,233	1,408,507	1,379,267
分包成本	633,110	753,131	821,756
其他	528,086	572,335	675,173
	<u>3,250,072</u>	<u>3,748,519</u>	<u>4,024,385</u>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6,497	1,765	6,343
政府補助金	11,121	7,520	13,541
出售投資淨收益	3,991	—	2,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745	—	—
罰款收入	470	840	1,561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071	5,088	6,652
其他	7,006	9,979	7,018
	<u>61,901</u>	<u>25,192</u>	<u>37,267</u>

## 6.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	1,000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871	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1,124	2,431
出售投資淨虧損	—	28	—
捐贈支出	526	56	208
罰款支出	2,752	1,343	1,712
其他	8,390	8,306	6,661
	<u>11,668</u>	<u>12,728</u>	<u>16,052</u>

##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845	9,770	11,750
匯兌淨虧損	(3)	(109)	(1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381)	(8,423)	(9,971)
	<u>1,461</u>	<u>1,238</u>	<u>1,671</u>

於有關期間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i)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1,487	1,252,273	1,418,189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924	78,502	88,368
	<u>1,205,411</u>	<u>1,330,775</u>	<u>1,506,557</u>
(ii)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6,662	115,665	131,934
核數師酬金	4,399	6,687	7,595
存貨成本	1,211,233	1,408,507	1,379,2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1,795	13,223	24,968
經營租賃支出	26,082	32,826	48,2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634	5,606	3,9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57	4	487
	<u>1,205,411</u>	<u>1,330,775</u>	<u>1,506,557</u>

## 9. 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83,064	96,743	100,81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9)	(9,096)	(8,794)	(6,914)
所得稅總額	<u>73,968</u>	<u>87,949</u>	<u>93,902</u>

##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58,551	271,187	216,113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 所得稅支出 (附註i)	85,322	89,492	71,317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 (附註ii)	(40,619)	(41,852)	(30,701)
不可抵扣的支出 (附註ii)	31,714	36,668	44,898
非應課稅收入 (附註iii)	(6,962)	(2,499)	(2,14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513	6,140	10,528
所得稅	<u>73,968</u>	<u>87,949</u>	<u>93,902</u>

附註：

- (i) 除目標業務部份實體是免稅或按15%或16.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目標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各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股息收入。

##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	—
任意獎金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相等於港幣			
零至1,000,000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收取任何袍金及獎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業務或作為加入目標業務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董事及監事	—	—	—
員工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20	474	524
花紅	896	920	1,133
退休計劃供款	327	398	390
	<u>1,643</u>	<u>1,792</u>	<u>2,047</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相等於港幣			
零至1,000,000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目標業務或作為加入目標業務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傢俱、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392,984	18,517	268,878	261,872	942,251
通過收購目標業務實體	—	—	544	237	781
從在建工程轉入	6,002	—	—	2,318	8,320
增加	47,259	1,174	37,693	57,009	143,135
出售	(3,494)	—	(56,115)	(13,251)	(72,860)
於2004年12月31日	<u>442,751</u>	<u>19,691</u>	<u>251,000</u>	<u>308,185</u>	<u>1,021,627</u>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4年1月1日	69,734	5,530	152,044	118,101	345,409
通過收購目標業務實體	—	—	98	18	116
本年計提折舊	17,126	3,772	34,574	40,921	96,393
出售撥回	(272)	—	(41,828)	(10,834)	(52,934)
於2004年12月31日	<u>86,588</u>	<u>9,302</u>	<u>144,888</u>	<u>148,206</u>	<u>388,984</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u>356,163</u>	<u>10,389</u>	<u>106,112</u>	<u>159,979</u>	<u>632,643</u>

	建築物		傢俱、固定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	442,751	19,691	251,000	308,185	1,021,627
通過收購目標業務實體	—	—	1,804	2,197	4,001
從在建工程轉入	70,087	4,995	—	2,441	77,523
增加	53,946	6,079	35,983	65,587	161,595
出售	(3,232)	(306)	(15,468)	(22,641)	(41,647)
	<u>563,552</u>	<u>30,459</u>	<u>273,319</u>	<u>355,769</u>	<u>1,223,099</u>
<b>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b>					
於2005年1月1日	86,588	9,302	144,888	148,206	388,984
通過收購目標業務實體	—	—	1,241	1,256	2,497
本年計提折舊	19,576	6,780	32,438	45,417	104,211
出售撥回	(1,077)	(305)	(11,854)	(14,697)	(27,933)
減值損失	—	—	—	871	871
	<u>105,087</u>	<u>15,777</u>	<u>166,713</u>	<u>181,053</u>	<u>468,630</u>
<b>賬面淨值：</b>					
於2005年12月31日	<u>458,465</u>	<u>14,682</u>	<u>106,606</u>	<u>174,716</u>	<u>754,469</u>

	建築物		傢俱、固定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06年1月1日	563,552	30,459	273,319	355,769	1,223,099
從在建工程轉入	6,002	3,008	—	4,111	13,121
增加	51,149	9,670	44,056	85,926	190,801
轉出至投資物業	(45,244)	—	—	—	(45,244)
出售	(53,318)	(7,034)	(35,435)	(49,684)	(145,471)
分配予所有者	(98,193)	(1,000)	(1,944)	(7,234)	(108,371)
重估	22,755	(131)	(60,564)	(109,781)	(147,721)
	<u>446,703</u>	<u>34,972</u>	<u>219,432</u>	<u>279,107</u>	<u>980,214</u>
於2006年12月31日	446,703	34,972	219,432	279,107	980,214
<b>代表：</b>					
成本	—	—	—	—	—
估值（按2006年12月31日 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446,703	34,972	219,432	279,107	980,214
	<u>446,703</u>	<u>34,972</u>	<u>219,432</u>	<u>279,107</u>	<u>980,214</u>
<b>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b>					
於2006年1月1日	105,087	15,777	166,713	181,053	468,630
本年計提折舊	21,169	6,576	36,953	53,473	118,171
轉出至投資物業	(1,695)	—	—	—	(1,695)
出售撥回	(24,451)	(5,030)	(31,472)	(38,253)	(99,206)
減值損失	—	—	18	4,782	4,800
分配予所有者	(30,432)	(3)	(1,386)	(4,898)	(36,719)
重估	(37,687)	(193)	(99,352)	(101,274)	(238,506)
	<u>31,991</u>	<u>17,127</u>	<u>71,474</u>	<u>94,883</u>	<u>215,475</u>
於2006年12月31日	31,991	17,127	71,474	94,883	215,475
<b>賬面淨值：</b>					
於2006年12月31日	<u>414,712</u>	<u>17,845</u>	<u>147,958</u>	<u>184,224</u>	<u>764,739</u>

(a) 目標業務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b) 重估**

目標業務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目標業務的管理層於2006年12月31日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並已參考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

於2006年12月31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以人民幣12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30百萬元記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由於重估是於2006年12月31日進行及記賬，所以是次重估並不影響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折舊費用。

上述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進行重估。其重估結果與經調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目標業務的管理層的重估結果大致相同。

- (c) 根據附註25，目標業務的若干銀行貸款以若干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d) 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2006年12月31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354,270
建築物改良支出	17,783
運輸設備	109,170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192,731
	<u>673,954</u>

### 13.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66,270	161,931	170,810
從在建工程轉入	60,854	4,549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	45,244
增加	34,807	4,330	19,604
出售	—	—	(2,899)
分配予所有者	—	—	(50,100)
於12月31日	<u>161,931</u>	<u>170,810</u>	<u>182,659</u>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10,491	14,903	20,91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	1,695
本年計提折舊	4,412	6,014	8,276
出售撥回	—	—	(609)
分配予所有者	—	—	(6,246)
於12月31日	<u>14,903</u>	<u>20,917</u>	<u>24,033</u>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u>147,028</u>	<u>149,893</u>	<u>158,626</u>
<b>公允價值</b>	<u>149,643</u>	<u>152,662</u>	<u>171,494</u>

目標業務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目標業務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七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訂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目標業務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850	9,830	11,498
1年至5年	14,855	14,732	19,105
5年以上	8,571	7,332	8,621
	<u>30,276</u>	<u>31,894</u>	<u>39,224</u>

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和人民幣2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 14.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2,479	54,380	6,384
增加	61,075	34,076	33,88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0)	(77,523)	(13,121)
轉入投資物業	(60,854)	(4,549)	—
分配予所有者	—	—	(904)
於12月31日	<u>54,380</u>	<u>6,384</u>	<u>26,239</u>

####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6,578	54,402	60,562
增加	12,031	6,160	12,734
出售	(14,207)	—	(1,982)
分配予所有者	—	—	(16,408)
於12月31日	<u>54,402</u>	<u>60,562</u>	<u>54,906</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563	1,426	2,485
本年攤銷	1,068	1,059	1,486
出售撥回	(1,205)	—	—
分配予所有者	—	—	(1,286)
於12月31日	<u>1,426</u>	<u>2,485</u>	<u>2,685</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52,976</u>	<u>58,077</u>	<u>52,221</u>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目標業務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於2006年12月31日的餘下使用年期介乎33年至50年不等。

## 16.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591	13,203	15,098
增加	5,021	4,718	8,304
出售	(3,409)	(2,823)	(3,156)
分配予所有者	—	—	(42)
於12月31日	<u>13,203</u>	<u>15,098</u>	<u>20,204</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967	5,347	6,957
本年攤銷	4,789	4,381	4,001
出售撥回	(3,409)	(2,771)	(3,084)
分配予所有者	—	—	(14)
於12月31日	<u>5,347</u>	<u>6,957</u>	<u>7,860</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7,856</u>	<u>8,141</u>	<u>12,344</u>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電腦軟件。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21,478</u>	<u>23,955</u>	<u>16,240</u>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目標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目標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18. 其他投資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u>47,304</u>	<u>44,305</u>	35,078

以上投資對目標業務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沒有造成重大的影響。

##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8,219	10,895	16,523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	—	1,790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660	831	728
未支付的費用	6,582	12,529	13,918
遞延稅項資產	15,461	24,255	32,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附註(ii)）	—	—	(18,473)
遞延稅項負債	—	—	(18,473)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8,219	10,895	16,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附註(ii)）	—	—	(18,473)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	—	1,790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660	831	728
未支付的費用	6,582	12,529	13,91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461	24,255	14,486

於有關期間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於200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4,548	3,671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1,150	(490)	660
未支付的費用	667	5,915	6,58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365	9,096	15,461
		(附註 9(a))	
	於200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8,219	2,676	10,895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660	171	831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6,582	5,947	12,529
未支付的費用	15,461	8,794	24,25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附註 9(a))	

	於200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 和存貨計提）	10,895	5,628	—	16,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附註(ii)）	—	—	(18,473)	(18,473)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	—	1,790	1,790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831	(103)	—	728
未支付的費用	12,529	1,389	—	13,9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4,255	6,914	(16,683)	14,486
		(附註 9(a))		

##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 2008	2,206

(ii) 根據附註12，目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於2006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值並未有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因此，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便由此產生並同時減少股東權益。

(iii)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目標業務未就稅務虧損分別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將於2011年到期。

## 20. 存貨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43,382	50,794	63,921
產成品	92,979	66,195	82,399
輔助材料及備件	4,998	5,607	5,786
	141,359	122,596	152,106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1,211,233	1,408,507	1,379,267
存貨減值損失	—	—	3,784
	1,211,233	1,408,507	1,383,051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65	11,704	37,980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附註22)	772,165	711,625	756,636
應收賬款	1,148,194	1,394,255	1,658,891
	1,921,924	2,117,584	2,453,507

- (a)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分別包括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相議，目標業務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減值損失) 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90,666	1,919,542	2,108,77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1,145	171,487	306,09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5,896	19,466	33,363
3年以上	14,217	7,089	5,280
	1,921,924	2,117,584	2,453,507

## 22. 建設工程合約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分別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設工程合約，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 2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110,425	89,512	93,649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95,899	375,704	702,9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00	5,000	15,000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128,506	121,672	132,334
預付賬款及按金	19,066	37,312	23,349
其他	112,196	164,275	211,005
	671,092	793,475	1,178,29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92,030	1,210,404	1,057,567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40,819	59,548	35,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2,849</u>	<u>1,269,952</u>	<u>1,092,726</u>

極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以備日常使用。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除了目標業務的功能貨幣外，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12月31日		
	2004年 美元千元	2005年 美元千元	2006年 美元千元
美元	<u>500</u>	<u>721</u>	<u>561</u>

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帶有年利率為0.72%至2.52%、0.72%至2.52%和0.72%至2.52%的利息。

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美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帶有年利率為0.8%、0.8%至1.15%和0.8%至1.15%的利息。

## 25. 計息貸款

目標業務的短期貸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包括：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擔保	56,200	31,000	13,000
— 抵押	47,000	54,500	22,6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	—	20,6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擔保	—	—	4,000
— 抵押	2,000	7,000	2,000
	<u>105,200</u>	<u>92,500</u>	<u>62,200</u>

目標業務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銀行貸款			
－ 擔保	5.31%-7.25%	5.58%-7.25%	5.26%-7.25%
－ 抵押	5.04%-6.59%	5.31%-6.59%	5.85%-7.34%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	—	5.02%-5.85%

目標業務的長期貸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包括：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擔保	10,000	7,000	4,000
	年利率為6.42%至6.59% 不等，於2007年2月16日 或以前到期		
－ 抵押	14,000	12,000	5,000
	年利率為5.70%至6.24% 不等，於2009年6月3日 或以前到期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	—	10,000
	年利率為5.02%，於2008年 11月7日或以前到期		
	24,000	19,000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2,000)	(7,000)	(6,000)
	22,000	12,000	13,000

長期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接獲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	2,000	7,000	6,000
超過1年但2年內	7,000	9,000	2,000
超過2年但5年內	15,000	3,000	11,000
	24,000	19,000	19,000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百萬元由股東及中國電信（根據以下定義）提供擔保。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8百萬元由目標業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83,810	1,132,413	1,305,161
應付票據	13,535	12,330	16,879
	<u>1,097,345</u>	<u>1,144,743</u>	<u>1,322,040</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45,976	1,035,455	1,200,62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7,689	73,071	70,89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9,062	17,722	29,753
3年以上	14,618	18,495	20,766
	<u>1,097,345</u>	<u>1,144,743</u>	<u>1,322,040</u>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60百萬元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10,047	447,197	425,292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201,954	299,614	605,942
預收賬款	62,290	69,721	103,805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91,582	117,011	93,203
應付股息	34,143	28,324	153,995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17,641	19,114	42,746
其他	138,388	156,718	157,659
	<u>956,045</u>	<u>1,137,699</u>	<u>1,582,642</u>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應付股息是指目標業務若干實體對所有者作出的股息分派。

## 28. 所有者權益

目標業務的所有者權益主要由目標業務的各實體當時的股本及留存收益或累計虧損及當時由中國電信集團投入或分派予所有者權益所構成。

## 29.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目標業務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業務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8%至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目標業務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目標業務實體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收購了若干實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	1,5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652	18,8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	1,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6	11,8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6)	(1,7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88)	—
應付所得稅	(1,659)	(4,173)
	<hr/>	<hr/>
可辨認的淨資產與負債	3,590	27,652
所有者投入 (附註)	(3,590)	(27,652)
	<hr/>	<hr/>
總收購價代價，以現金支付	—	—
減：被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6)	(11,828)
	<hr/>	<hr/>
因收購實體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4,376)</u>	<u>(11,828)</u>

附註： 這是指所有者收購的實體，以資本投入方式轉入目標業務。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資產作為資本注入	152,796	83,132	284,165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資產作為分配	<u>11,710</u>	<u>—</u>	<u>279,640</u>

### 31. 承擔及或有負債

#### (i)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目標業務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22,160	19,060	18,782

####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目標業務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382	6,707	10,252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8,090	10,228	19,522
5年以上	1,600	662	1,585
	<u>16,072</u>	<u>17,597</u>	<u>31,359</u>

目標業務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iii) 或有負債

目標業務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任何擔保。

### 32. 金融工具

目標業務所承擔的信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來自目標業務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目標業務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目標業務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若干款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目標業務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目標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於目標業務的最大客戶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的79%、71%及65%，目標業務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目標業務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目標業務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目標業務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貸款利率及還款期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載於附註25和附註24。

**(c) 流動性風險**

目標業務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多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各實體的董事會批准。目標業務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d)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計息貸款的性質或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目標業務可在現行市場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目標業務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其他投資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故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e) 外幣風險**

目標業務大部份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時，包括支付股息，則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檔。

**3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目標業務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目標業務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目標業務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

**(i) 建設工程合約**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v)(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目標業務的近期經驗和目標業務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目標業務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

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22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目標業務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 (ii) 呆壞賬減值損失

目標業務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呆壞賬減值損失。目標業務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 (iii)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1)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目標業務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衝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 34. 關聯方

目標業務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目標業務有以下關聯交易：

###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由於目標業務、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的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關聯方的收入：</b>				
電信基建服務	(i)	1,959,060	2,141,246	2,253,516
IT應用服務	(ii)	30,284	53,651	104,851
末梢電信服務	(iii)	235,905	239,329	268,230
後勤服務	(iv)	208,140	225,142	284,013
物業租賃服務	(v)	5,831	3,208	4,790
<b>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b>				
物業租賃開支	(vi)	7,139	8,396	10,340
IT應用服務開支	(vii)	3,840	4,708	11,607
後勤服務支出	(viii)	51,115	49,699	85,791
利息支出	(ix)	280	456	476

- (i) 指目標業務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目標業務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目標業務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目標業務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目標業務為中國電信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 指目標業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 指目標業務支付中國電信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資訊應用服務費用。
- (viii) 指目標業務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費用。
- (ix) 指目標業務從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520,368	1,494,859	1,594,47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899	375,704	702,959
應收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u>1,816,267</u>	<u>1,870,563</u>	<u>2,297,436</u>
計息貸款	—	—	30,6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9,578	59,530	60,335
預收工程款	64,120	37,856	11,53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2,710	341,392	717,245
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u>376,408</u>	<u>438,778</u>	<u>819,717</u>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除計息貸款刊載於附註25外）。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

目標業務管理層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目標業務的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平和合理。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目標業務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運營。除了上述的交易外，目標業務大多數的交易是與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執行時所遵照的條款跟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存款及貸款
- 運用公用服務

目標業務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的最高價格（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目標業務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無關。

經考慮該等交易有潛在可能性地受關聯方關係所影響，管理層認為需就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應收／應付款項作出以下披露，以便瞭解關聯方關係在目標業務之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及其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0,195</u>	<u>1,264,802</u>	<u>1,083,31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6,584</u>	<u>7,410</u>	<u>9,154</u>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0披露已支付給目標業務管理層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1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36	1,234	1,299
退休福利	2,082	2,171	2,682
花紅	608	765	840
	<u>3,726</u>	<u>4,170</u>	<u>4,821</u>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8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目標業務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業務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附註29中。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e)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目標業務管理層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目標業務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目標業務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人民幣3,439百萬元、人民幣3,843百萬元。

目標業務向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支付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

**35. 分部報告**

在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為中國電信業提供綜合電信服務。目標業務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故此，並沒有披露任何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資料。

**3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目標業務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目標業務的營運表現和財務資料事項有關：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0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2005年8月)	財務報表的表述：資本披露	2009年1月1日

目標業務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目標業務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I. 最終控股公司**

目標業務管理層認為目標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 VI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以上第V節附註10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並無已付或應付目標業務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VIII. 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除目標業務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實體外，目標業務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33%將自2008年1月1日起變更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實體目前享受的優惠稅率預計將在5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將繼續適用15%所得稅稅率。但是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如何逐步過渡到25%標準稅率以及有關新稅法稅收優惠的具體辦法(例如：納稅人如何被判定為可以享受15%低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尚未頒佈，因此目標業務無法估計新稅法對目標業務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新稅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有影響則將被反映在目標業務2007年財務報表中。新稅法對目標業務20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價值沒有影響。
- (b) 於2006年12月31日後，中國電信集團透過改變目標業務若干實體的資本結構落實對各個目標服務地區目標業務的重組，藉此促成對目標業務的建議收購。因此，中國電信集團於2007年作出人民幣436百萬元的淨額投入。
- (c) 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議， 貴公司將以人民幣4,630百萬元作為對價，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目標業務及其他資產。

在 貴公司完成收購協議註明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於2007年8月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同意的前提下，以上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目標業務的控股公司。

## IX. 期後的財務報表

除若干目標業務內的實體於2007年4月30日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其截至2007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外，組成目標業務的任何實體概無編製200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中國，香港  
2007年6月2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2007年3月31日之估值而編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savills  
第一太平戴維斯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01 5590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指示，對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將予收購或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表達該等物業權益於2007年3月31日的市值意見，以收錄於貴公司刊發的通函內。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審慎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是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之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並不計及因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公司、管理協議、任

何與銷售相關的人士提供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引致價格的估計升跌。評估該等物業的市值時既無計及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費。

吾等的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2005年1月第1版）編製。

當市場上有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對部分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其餘第一類物業之具體用途受到限制，並無現成可資比較之市場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架構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之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之估計成本（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出售先例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之意見。

第二類目前在建之物業基於估值日之有關現行成本水平及建築進度而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有關於建設將在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嚴苛條件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

第三類 貴集團將會租用之該等物業由於不可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盈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相關物業業權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有否其他載於吾等所獲副本以外的修訂。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就有關物業的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亦信納吾等所獲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租約、佔用情況、產生之建築成本、該等物業之證明、地盤與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文件之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是否準確。吾等假設文件所示地盤與建築面積均屬正確。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設施測試。

吾等對第二類物業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於建設期間並無牽涉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所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及16號之規定，惟並無遵守應用指引第16條第3(a)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6(1)條。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以人民幣計算。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2007年6月20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為特許產業測量師，擁有約1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上海市之物業	3,970,000
2.	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物業	88,790,000
3.	位於中國浙江省之物業	140,000
4.	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物業	9,690,000
5.	位於中國四川省之物業	111,320,000
6.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物業	48,930,000
7.	位於中國湖南省之物業	115,150,000
8.	位於中國廣西省之物業	38,480,000
9.	位於中國安徽省之物業	229,980,000
10.	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物業	118,740,000
11.	位於中國甘肅省之物業	63,670,000
12.	位於中國江西省之物業	47,380,000
13.	位於中國江蘇省之物業	296,960,000
14.	位於中國重慶市之物業	33,260,000
15.	位於中國雲南省之物業	55,530,000
16.	位於中國陝西省之物業	56,520,000
17.	位於中國青海省之物業	12,250,000
	小計：	<u>1,330,760,000</u>

於2007年3月31日

編號 物業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 第二類 — 於中國發展中之物業權益

18.	位於中國四川省發展中之物業	76,200,000
19.	位於中國甘肅省發展中之物業	4,860,000
20.	位於中國江蘇省發展中之物業	16,000,000
21.	位於中國重慶市發展中之物業	18,850,000
		115,910,000
	小計：	115,910,000

## 第三類 — 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22.	於中國浙江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23.	於中國四川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24.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25.	於中國湖南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26.	於中國廣西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27.	於中國安徽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28.	於中國貴州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29.	於中國甘肅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30.	於中國江西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31.	於中國江蘇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32.	於中國重慶市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33.	於中國雲南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4.	於中國陝西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35.	於中國青海省租賃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b><u>1,446,670,000</u></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上海市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個商用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為455.21平方米 (4,900平方呎)，於1997年落 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人民幣 3,970,000元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出 作辦公室用途，為期49.3年。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物業業主已合法獲得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 物業業主已獲得物業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8,663.58平方米(416,175平方呎))、4幢商用樓宇及單位、5個貨倉及其他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2,646.58平方米(566,688平方呎))，主要於1982至1994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88,79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7,444.74
劃撥土地	31,218.84
總計	<u>38,663.58</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劃撥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2,237.53
貨倉	40,409.05
總計	<u>52,646.58</u>

##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持有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劃撥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為7,444.74平方米之出讓土地及8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1,218.84平方米之劃撥土地。
-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1幢樓宇及單位(建築面積約9,016.05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8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630.53平方米)建於劃撥土地上。

4.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1幢樓宇及單位（建築面積約3,343.25平方米）以年租約人民幣2,000,000元租予關連人士，而該等物業中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368.00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5,568,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的使用權。
- (ii) 劃撥土地 — 業主將向有關當局申請出讓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業主取得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劃撥土地的樓宇 — 於業主取得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業主有權轉讓建於劃撥土地的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之物業	該物業包括1個商用單位（建築面積約64.32平方米（692平方呎））及1個分攤地盤（面積約10.74平方米（116平方呎）），於1999年落成。	該物業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140,000元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經授出作辦公室用途，為期50年。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業主已合法獲得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樓宇**

- (ii)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381.00平方米（57,921平方呎））、1幢商用樓宇及單位、2個貨倉及其他1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0,415.00平方米（112,107平方呎）），主要於1960年至1995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9,69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2 752 378 778">分類</th> <th data-bbox="551 752 662 813">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2 854 433 880">劃撥土地</td> <td data-bbox="564 854 662 880">5,381.00</td> </tr> <tr> <td data-bbox="322 927 378 954">總計</td> <td data-bbox="564 927 662 954"><u>5,381.00</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劃撥土地	5,381.00	總計	<u>5,381.00</u>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劃撥土地	5,381.00												
總計	<u>5,381.00</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劃撥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2 1218 378 1244">分類</th> <th data-bbox="496 1218 662 1279">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2 1320 378 1346">商用</td> <td data-bbox="564 1320 662 1346">5,329.10</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357 378 1383">貨倉</td> <td data-bbox="564 1357 662 1383">5,068.90</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394 378 1420">其他</td> <td data-bbox="599 1394 662 1420">17.00</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467 378 1494">總計</td> <td data-bbox="551 1467 662 1494"><u>10,415.00</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329.10	貨倉	5,068.90	其他	17.00	總計	<u>10,415.00</u>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329.10												
貨倉	5,068.90												
其他	17.00												
總計	<u>10,415.00</u>												

## 附註：

1.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只屬一類：持有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劃撥土地」）。
2. 該等物業包括2幅劃撥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381.00平方米。
3.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部分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948.00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61,440元租予之名獨立第三方。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劃撥土地－業主將向有關當局申請出讓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業主取得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 建於劃撥土地的樓宇－於業主取得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業主有權轉讓建於劃撥土地的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1,890.18平方米(235,626平方呎))、34幢商用樓宇及單位、1個貨倉及其他1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0,895.01平方米(547,834平方呎))，主要於1974年至2006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111,32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讓土地</td> <td>11,458.57</td> </tr> <tr> <td>授權土地</td> <td>10,431.62</td> </tr> <tr> <td>總計</td> <td><u>21,890.18</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11,458.57	授權土地	10,431.62	總計	<u>21,890.18</u>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11,458.57												
授權土地	10,431.62												
總計	<u>21,890.18</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39,819.23</td> </tr> <tr> <td>貨倉</td> <td>1,426.93</td> </tr> <tr> <td>其他</td> <td>9,648.85</td> </tr> <tr> <td>總計</td> <td><u>50,895.01</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9,819.23	貨倉	1,426.93	其他	9,648.85	總計	<u>50,895.01</u>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9,819.23												
貨倉	1,426.93												
其他	9,648.85												
總計	<u>50,895.01</u>												

##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13幅出讓土地及15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1,458.57平方米及10,431.62平方米。

3.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1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2,602.62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31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8,292.39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4.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430.6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242,000元租予關連人士，該等物業中26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614.73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646,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位於中國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5,267.69平方米(271,981平方呎))、15幢商用樓宇及單位及其他1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8,152.66平方米(195,395平方呎))，主要於1989年至2004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48,93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21,862.98
授權土地	3,404.71
總計	<u>25,267.69</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4,914.65
其他	3,238.01
總計	<u>18,152.66</u>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4幅出讓土地及3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21,862.98平方米及3,404.71平方米。
-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1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6,837.04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1,315.62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4.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6,251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4,913,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 湖南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0,189.51平方米(217,320平方呎))、8幢商用樓宇及單位、2個貨倉及其他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4,080.34平方米(366,841平方呎))，主要於1974年至2000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115,15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2 752 378 778">分類</th> <th data-bbox="551 752 662 813">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2 854 433 880">出讓土地</td> <td data-bbox="551 854 662 880">10,674.82</td> </tr> <tr> <td data-bbox="322 891 433 917">授權土地</td> <td data-bbox="551 891 662 917">9,514.69</td> </tr> <tr> <td data-bbox="322 962 378 989">總計</td> <td data-bbox="551 962 662 989"><u>20,189.51</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10,674.82	授權土地	9,514.69	總計	<u>20,189.51</u>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10,674.82												
授權土地	9,514.69												
總計	<u>20,189.51</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2 1252 378 1279">分類</th> <th data-bbox="496 1252 662 1314">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2 1355 378 1381">商用</td> <td data-bbox="551 1355 662 1381">27,749.89</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391 378 1418">貨倉</td> <td data-bbox="551 1391 662 1418">1,439.29</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428 378 1455">其他</td> <td data-bbox="551 1428 662 1455">4,891.16</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500 378 1526">總計</td> <td data-bbox="551 1500 662 1526"><u>34,080.34</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7,749.89	貨倉	1,439.29	其他	4,891.16	總計	<u>34,080.34</u>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7,749.89												
貨倉	1,439.29												
其他	4,891.16												
總計	<u>34,080.34</u>												

## 附註：

1.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2. 該等物業包括2幅出讓土地及2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0,674.82平方米及9,514.69平方米。

3.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4,840.4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8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9,239.94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廣西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641.69平方米（71,491平方呎））、4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9,271.94平方米（207,443平方呎）），主要於1992年至2005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38,48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3,138.34		
	授權土地	3,503.35		
	總計	<u>6,641.69</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1幅出讓土地及2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3,138.34平方米及3,503.35平方米。
-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1幢樓宇及單位（建築面積約8,069.27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1,202.67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1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8.66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28,300元租予關連人士，而該等物業中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229.52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861,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9. 位於中國 安徽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04,700.38平方米(1,126,995平方呎))、29幢商用樓宇及單位及其他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94,364.17平方米(1,015,736平方呎))，主要於1956年至2006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229,98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讓土地</td> <td>49,841.33</td> </tr> <tr> <td>授權土地</td> <td>54,859.05</td> </tr> <tr> <td>總計</td> <td><u>104,700.38</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49,841.33	授權土地	54,859.05	總計	<u>104,700.38</u>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49,841.33										
授權土地	54,859.05										
總計	<u>104,700.38</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60,908.37</td> </tr> <tr> <td>其他</td> <td>33,455.80</td> </tr> <tr> <td>總計</td> <td><u>94,364.17</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0,908.37	其他	33,455.80	總計	<u>94,364.17</u>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0,908.37										
其他	33,455.80										
總計	<u>94,364.17</u>										

##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14幅出讓土地及11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49,841.33平方米及54,859.05平方米。
-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24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1,365.20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1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2,998.97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4.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4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211.04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1,368,000元租予關連人士，而該等物業中9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8,290.14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1,732,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0. 位於中國 貴州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91.39平方米（54,804平方呎））及8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8,890.64平方米（310,979平方呎）），主要於2001年至2003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118,74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251.79
授權土地	4,839.60
總計	<u>5,091.39</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8,890.64
總計	<u>28,890.64</u>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7幅出讓土地及1幅授權土地，地盤面積分別約為251.79平方米及4,839.60平方米。
-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6,829.29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1幢樓宇及單位（建築面積約22,061.35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4.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410.56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314,000元租予關連人士，而該等物業中1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505.98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2,023,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1. 位於中國甘肅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3,094.50平方米(140,949平方呎))、1幢商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0,808.72平方米(223,985平方呎))，於2005年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63,67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3,292.10	
	授權土地	9,802.40	
	總計	<u>13,094.50</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1幅出讓土地及1幅授權土地，地盤面積分別約為3,292.10平方米及9,802.40平方米。
- 該等物業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0,808.72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
-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部份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884.73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3,401,000元租予關連人士，部份樓宇(建築面積約1,458.72平方米)則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59,4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

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的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2. 位於中國 江西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9,205.98平方米（206,733平方呎））及14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4,979.62平方米（268,881平方呎）），主要於1974年至2001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47,38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134.78
授權土地	19,071.20
總計	<u>19,205.98</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為134.78平方米之出讓土地及8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9,071.20平方米之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197.84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11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3,781.78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1幢樓宇及單位（建築面積約4,514.10平方米）以年租約人民幣953,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

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3. 位於中國 江蘇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4,234.45平方米(476,140平方呎))、44幢商用樓宇及單位、5個貨倉及其他5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85,058.07平方米(915,565平方呎))，主要於1930年至2004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296,96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讓土地</td> <td>8,715.05</td> </tr> <tr> <td>授權土地</td> <td>35,519.40</td> </tr> <tr> <td>總計</td> <td><u>44,234.45</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8,715.05	授權土地	35,519.40	總計	<u>44,234.45</u>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8,715.05												
授權土地	35,519.40												
總計	<u>44,234.45</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53,740.99</td> </tr> <tr> <td>貨倉</td> <td>2,311.18</td> </tr> <tr> <td>其他</td> <td>29,005.90</td> </tr> <tr> <td>總計</td> <td><u>85,058.07</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3,740.99	貨倉	2,311.18	其他	29,005.90	總計	<u>85,058.07</u>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3,740.99												
貨倉	2,311.18												
其他	29,005.90												
總計	<u>85,058.07</u>												

##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9幅出讓土地及7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8,715.05平方米及35,519.40平方米。

3.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2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0,105.18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79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4,952.89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4.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1幢樓宇及單位（建築面積約860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115,500元租予關連人士，而該等物業中49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1,801.95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12,938,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4. 位於中國 重慶市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5,495.01平方米（166,788平方呎））、6幢商用樓宇及單位、2個貨倉及其他1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5,620.50平方米（168,139平方呎）），主要於1995年至2001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33,26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223.31
授權土地	15,271.70
總計	<u>15,495.01</u>

（請參閱附註1有關授權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409.10
貨倉	7,715.61
其他	495.79
總計	<u>15,620.50</u>

附註：

1. 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2. 該等物業包括4幅出讓土地及1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223.31平方米及15,271.70平方米。
3. 該等物業之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1,936.36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4.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134.00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916,000元租予關連人士，而該等物業中4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253.60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690,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5.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收購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15. 位於中國 雲南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007.20平方米(118,482平方呎))、16幢商用樓宇及單位及其他4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8,953.55平方米(204,016平方呎))，主要於1970年至1999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 55,53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u>11,007.20</u>
總計	<u><u>11,007.20</u></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之定義。)

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5,856.20
其他	<u>3,097.35</u>
總計	<u><u>18,953.55</u></u>

附註：

1.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所屬類別為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該等物業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11,007.20平方米之出讓土地。
3.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1幢樓宇及單位(建築面積約848.25平方米)以年租約人民幣275,000元租予關連人士，而該等物業中3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441.12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453,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樓宇**

- (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陝西省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4,398.90平方米（262,630平方呎））、6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608.55平方米（135,718平方呎）），主要於1987年至1999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56,520,000元
	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出讓土地	400.80		
	授權土地	23,998.10		
	總計	<u>24,398.90</u>		
	(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及授權土地之定義。)			

## 附註：

-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分為兩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及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為400.80平方米之出讓土地及3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3,998.10平方米之授權土地。
- 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單位中，4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697.36平方米）建於出讓土地上，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9,911.19平方米）建於授權土地上。
-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等物業中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71.90平方米）以年租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元租予獨立第三方。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出讓土地 — 業主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授權土地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i) 建於出讓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 — 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7. 位於中國 青海省之 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2,484.06平方米(134,378平方呎))、10幢商用樓宇及單位及4個貨倉(總建築面積約8,591.62平方米(92,480平方呎))，主要於1975年至2003年間落成。土地分類及概約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12,25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土地</td> <td>12,484.06</td> </tr> <tr> <td>總計</td> <td><u>12,484.06</u></td> </tr> </tbody> </table> <p>(請參閱附註1有關授權土地之定義。)</p> <p>該等物業樓宇部份之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8,219.82</td> </tr> <tr> <td>貨倉</td> <td>371.80</td> </tr> <tr> <td>總計</td> <td><u>8,591.62</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授權土地	12,484.06	總計	<u>12,484.06</u>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8,219.82	貨倉	371.80	總計	<u>8,591.62</u>		
分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授權土地	12,484.06																
總計	<u>12,484.06</u>																
分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8,219.82																
貨倉	371.80																
總計	<u>8,591.62</u>																

## 附註：

1. 該等物業之土地乃按授權土地類別持有，其使用權類別為由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土地(「授權土地」)。
2. 該等物業包括2幅授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484.06平方米。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授權土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或將有關土地租予其直接持有之企業、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於注資後，授

權土地的現有佔用者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登記業主名稱。該申請應無法律障礙。於完成更改登記後，現有佔用者將合法取得授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土地處置批文的規定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

### 樓宇

- (ii) 建於授權土地的樓宇－業主已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於中國發展中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8. 於中國四川省發展中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幢興建中之樓宇及單位，以及1個興建中項目，位於1幅地盤面積約10,020.00平方米（107,855平方呎）之出讓土地上。（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地之定義。）</p> <p>於完成時，該等物業將有總建築面積約10,821.78平方米（116,486平方呎）。該等物業計劃於2007年落成。</p> <p>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出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p>	該等物業現正興建中。於落成時，該等物業將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76,200,000元

## 附註：

1. 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屬於出讓土地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吾等獲告知，2幢在建中之樓宇及單位為購自一名物業發展商（獨立第三方）之商品房，而該2幢樓宇之業主無須承擔任何尚欠之建築成本。該2幢樓宇及單位於2007年3月31日之落成後的資本值為人民幣74,400,000元。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完成在建中項目之已支付及尚欠建築成本於2007年3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項目於2007年3月31日落成後之資本值為人民幣783,000元。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業主已合法獲得物業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
- (ii) 發展該等物業之批文及許可證已經取得。
- (iii) 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10,020.00平方米及652.80平方米之其中一項物業已轉讓予中國電信集團之子公司四川擎烽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更改該等發展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書所載名稱之法律程序應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iv) 其餘2幢樓宇之業主已經與該2幢樓宇之發展商（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屬合法及有效，業主取得該等樓宇之所有權應無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9. 於中國甘肅省 發展中之 物業	該物業包括1個興建中之3層 高貨倉，位於1幅地盤面積約 3,896.60平方米（41,943平方 呎）之出讓土地上。（請參閱附 註1有關出讓土地之定義。）	該物業現正興建中。 於落成時，該物業將 佔用作貨倉用途。	人民幣4,860,000元
	於完成時，該物業將有建築面 積約6,326.50平方米（68,098 平方呎）。該物業計劃於2009 年落成。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出作 工業用途，為期49.8年。		

## 附註：

1.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屬於出讓土地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根據所提供資料，完成物業之已支付及尚欠建築成本於2007年3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740,000元及人民幣3,760,000元。
3. 該項物業於2007年3月31日落成後之資本值為人民幣5,100,000元。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物業業主已獲取物業發展之批文及許可證。
  - (ii) 物業業主有權轉讓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0. 於中國江蘇省 發展中之 物業	該物業包括1幢興建中之6層 高辦公室大廈之部份，位於1 幅地盤面積約5,275.20平方米 (56,782平方呎)之出讓土地 上。(請參閱附註1有關出讓土 地之定義。)	該物業現正興建中。 於落成時，該物業將 佔用作辦公室及其 其他附屬用途。	人民幣16,000,000元
	於完成時，該物業將有總建築 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 (107,640平方呎)。該物業計 劃於2008年落成。		

## 附註：

1.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屬於出讓土地類：持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出讓土地」）。
2. 根據所提供資料，完成該物業整幢樓宇之已支付及尚欠建築成本於2007年3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
3. 該項物業於2007年3月31日落成後之資本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
4.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土地使用權

- (i) 物業業主已獲取物業發展之批文及許可證。
- (ii) 物業業主有權轉讓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1. 於中國重慶市 發展中之 物業	<p data-bbox="322 349 669 445">該物業包括1幢興建中之18層高住宅／商業大廈4樓一部份。</p> <p data-bbox="322 486 669 686">於完成時，該物業將有建築面積約1,417.93平方米（15,263平方呎）以及一部份地盤面積約101.58平方米（1,093平方呎）。該物業計劃於2007年落成。</p> <p data-bbox="322 727 669 788">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出作商業用途，為期31.1年。</p>	<p data-bbox="704 349 933 482">該物業現正興建中。於落成時，該物業將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p>	<p data-bbox="971 349 1198 374">人民幣18,850,000元</p>

## 附註：

1. 吾等獲告知，在建中物業為購自一名物業發展商（獨立第三方）之商品房，該物業之業主無須承擔任何尚欠之建築成本。該物業於2007年3月31日完成後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8,850,000元。
2. 已獲得該項物業之房地產擁有權證，而該項之業權由業主擁有，而獲授之土地使用權乃作商業用途。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業主已合法獲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為其合法使用者。業主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2. 於中國浙江省 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幢商用樓宇及 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54.20平 方米（3,813平方呎），主要於 2002年落成。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 辦公室及其他附屬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涉及口頭租約，未訂 有租期及租金。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1,193.73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樓宇及單位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出租其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3. 於中國四川省租賃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21幢商用、貨倉及其他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87,445.25平方米（941,261平方呎），主要於1956年至2005年間落成。</p> <p>該等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分類</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066.82</td> </tr> <tr> <td>貨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7.67</td> </tr> <tr> <td>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650.76</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87,445.25</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之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11年10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4,480,000元。</p>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5,066.82	貨倉	727.67	其他	21,650.76	總計	<u>87,445.25</u>	<p>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貨倉及其他附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5,066.82												
貨倉	727.67												
其他	21,650.76												
總計	<u>87,445.25</u>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87,445.25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118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81,690.25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iii)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4.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租賃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54幢商用、貨倉及其他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1,063.80平方米（226,731平方呎），主要於1956年至2006年間落成。</p> <p>該等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分類</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155.17</td> </tr> <tr> <td>貨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30.00</td> </tr> <tr> <td>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78.63</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hr/></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21,063.80</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之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16年9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4,125,000元。</p>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7,155.17	貨倉	630.00	其他	3,278.63		<hr/>	總計	<u>21,063.80</u>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貨倉及其他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7,155.17														
貨倉	630.00														
其他	3,278.63														
	<hr/>														
總計	<u>21,063.80</u>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21,063.80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4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20,254.00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iii)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5. 於中國湖南省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8幢商用及貨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055.75平方米（463,452平方呎），主要於1965年至2005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由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貨倉及其他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b>分類</b>	<b>建築面積</b> (平方米)	
	商用	23,990.61	
	貨倉	3,496.47	
	其他	15,568.67	
	<b>總計</b>	<b><u>43,055.75</u></b>	
	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之租約，大部份年期未定，而已固定租期的最後屆滿日期為2008年2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324,700元。		

## 附註：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43,055.75平方米。
  - 該等物業4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34,046.75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6. 於中國廣西省 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幢商用及貨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1,618.96平方米（232,706平方呎），主要於1978年至2001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貨倉	16,261.94 5,357.02	
	總計	<u>21,618.96</u>	
	該等物業涉及口頭租約，未訂有租期及租金。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21,618.96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樓宇及單位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7. 於中國安徽省 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2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8,983.72平方米（204,341平方呎），主要於1956年至2005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07年10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334,000元。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18,983.72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樓宇及單位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出租其物業。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8. 於中國貴州省 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3幢商用及貨倉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1,457.50平方米（338,609平方呎），主要於1972年至2003年間落成。該等物業亦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6,488.42平方米（69,841平方呎）之土地。	該等物業之13幢樓宇及單位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及貨倉用途，而該幅土地則空置。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24,550.92</td> </tr> <tr> <td>貨倉</td> <td>6,906.58</td> </tr> <tr> <td>總計</td> <td><u>31,457.50</u></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4,550.92	貨倉	6,906.58	總計	<u>31,457.50</u>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4,550.92										
貨倉	6,906.58										
總計	<u>31,457.50</u>										
	該等物業涉及口頭租約，未訂有租期及租金。										

## 附註：

-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31,457.50平方米。
  - 該等物業樓宇及單位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中國土地資源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管理及營運地盤面積為6,488.42平方米的土地。中國電信集團獲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有權以向貴州電信實業公司注資方式處理授權土地。貴州電信實業公司將會申請更改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註冊。該申請應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於完成有關程序後，貴州電信實業公司有權在遵守法律之情況下出租土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9. 於中國甘肅省租賃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8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6,710.86平方米（179,876平方呎），主要於1996年至2001年間落成。</p>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之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09年。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763,000元。</p>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16,710.86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2,401.46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iii)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30. 於中國江西省 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2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5,700.17平方米（276,637平方呎），主要於1970年至1998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09年4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394,000元。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25,700.17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20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19,425.27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出租其物業。
  - (iii)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31. 於中國江蘇省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2幢商用、貨倉及其他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7,089.86平方米（291,595平方呎），主要於1995年至2004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貨倉及其他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177.38
貨倉	21,500.00
其他	2,412.48
總計	<u>27,089.86</u>

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之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11年2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4,257,000元。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27,089.86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20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3,933.94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iii)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現況下之市值
32. 於中國重慶市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7幢商用、貨倉及其他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3,718.19平方米（147,663平方呎），主要於1995年至2004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貨倉及其他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下：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1,195.67
貨倉	1,840.00
其他	682.52
	<hr/>
總計	<u>13,718.19</u>

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之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11年12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1,885,000元。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13,718.19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14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13,382.69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iii)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33. 於中國雲南省 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8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510.11平方米（59,311平方呎），主要於1858年至2005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及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11年1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684,000元。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5,510.11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2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4,664.03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出租其物業。
  - (iii)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34. 於中國陝西省 租賃之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7幢商用及其他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061.86平方米（76,014平方呎），主要於1990年至2004年間落成。</p> <p>該等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分類</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81.86</td> </tr> <tr> <td>貨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80.00</u></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u>7,061.86</u></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之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08年2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661,000元。</p>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981.86	貨倉	<u>80.00</u>	總計	<u><u>7,061.86</u></u>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分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981.86										
貨倉	<u>80.00</u>										
總計	<u><u>7,061.86</u></u>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7,061.86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6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4,262.00平方米）之出租人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出租其物業。
  - (iii) 該等物業其餘樓宇及單位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07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35. 於中國青海省 租賃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4幢商用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270.76平方米（45,970平方呎），主要於1982年至1997年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及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年期租約，大部份年期為1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07年12月。該等物業現時年租合共約人民幣176,000元。		

##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屬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4,270.76平方米。
  - (ii) 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不能確定為合法業主。倘出租人並非合法業主，承租人將不會是該等物業之合法使用人。

## A. 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上市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上市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均應與上市集團的2006年年報或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一併閱讀。摘錄自上市集團2006年年報的上市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附錄B部分。

##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12,248,828	13,232,291	14,182,800
經營成本	(9,874,637)	(10,544,380)	(11,423,596)
<b>毛利</b>	<b>2,374,191</b>	<b>2,687,911</b>	<b>2,759,204</b>
其他經營收入	164,494	115,672	159,414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733,861)	(1,951,122)	(1,890,702)
其他經營費用	(31,751)	(21,066)	(12,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	(105,299)
財務收入淨額	42,643	38,403	85,6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5,442	11,687	(30)
負商譽	43,299	159,499	4,039
<b>除稅前利潤</b>	<b>864,457</b>	<b>1,040,984</b>	<b>999,972</b>
所得稅	(273,960)	(260,482)	(280,712)
<b>本年利潤</b>	<b>590,497</b>	<b>780,502</b>	<b>719,260</b>
可分配給：			
股東／權益持有人	525,619	597,556	696,078
少數股東權益	64,878	182,946	23,182
<b>本年利潤</b>	<b>590,497</b>	<b>780,502</b>	<b>719,260</b>
<b>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b>	<b>0.133</b>	<b>0.151</b>	<b>0.172</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617,316	2,567,336	2,232,848
投資物業	648,175	675,863	286,892
在建工程	185,546	396,124	265,80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2,974	145,050	103,190
無形資產	22,790	25,596	32,9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6,481	180,749	7,927
其他投資	347,374	208,605	138,475
遞延稅項資產	14,744	18,803	74,22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35,400</u>	<u>4,218,126</u>	<u>3,142,3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1,239	524,096	828,124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393,410	2,995,507	3,351,2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0,643	2,086,453	938,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6,021	3,685,916	7,071,029
<b>流動資產合計</b>	<u>9,341,313</u>	<u>9,291,972</u>	<u>12,189,055</u>
<b>資產合計</b>	<u>13,476,713</u>	<u>13,510,098</u>	<u>15,331,380</u>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84,383	209,545	95,5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996,561	1,947,466	2,860,065
預收工程款	1,202,994	880,638	612,8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72,115	2,808,127	2,069,705
應付所得稅	367,872	371,126	110,202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23,925</u>	<u>6,216,902</u>	<u>5,748,29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717,388</u>	<u>3,075,070</u>	<u>6,440,7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852,788</u>	<u>7,293,196</u>	<u>9,583,090</u>
<b>負債合計</b>	<u>6,623,925</u>	<u>6,216,902</u>	<u>5,748,290</u>
<b>權益</b>			
股本	—	—	5,444,986
儲備	6,138,601	6,772,775	4,036,323
所有者權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138,601	6,772,775	9,481,309
少數股東權益	714,187	520,421	101,781
<b>股東權益合計</b>	<u>6,852,788</u>	<u>7,293,196</u>	<u>9,583,09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u>13,476,713</u>	<u>13,510,098</u>	<u>15,331,380</u>

## B. 上市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	14,182,800	13,232,291
經營成本	4	(11,423,596)	(10,544,380)
<b>毛利</b>		<b>2,759,204</b>	<b>2,687,911</b>
其他經營收入	5	159,414	115,67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890,702)	(1,951,122)
其他經營費用	6	(12,298)	(2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16(b)	(105,299)	—
財務收入淨額	7	85,644	38,4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0)	11,687
負商譽	8	4,039	159,499
<b>除稅前利潤</b>	9	<b>999,972</b>	<b>1,040,984</b>
所得稅	10	(280,712)	(260,482)
<b>本年利潤</b>		<b>719,260</b>	<b>780,502</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所有者		696,078	597,556
少數股東		23,182	182,946
<b>本年利潤</b>		<b>719,260</b>	<b>780,502</b>
特別股息	14(a)	535,011	—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5	0.172	0.151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	2,232,848	2,567,336
投資物業	17	286,892	675,863
在建工程	18	265,804	396,12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9	103,190	145,050
無形資產	20	32,968	25,5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7,927	180,749
其他投資	23	138,475	208,6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74,221	18,80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42,325</u>	<u>4,218,1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828,124	524,0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6	3,351,262	2,995,50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938,640	2,086,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071,029	3,685,916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189,055</u>	<u>9,291,972</u>
<b>資產合計</b>		<u>15,331,380</u>	<u>13,510,098</u>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30	95,500	209,5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2,860,065	1,947,466
預收工程款		612,818	880,6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2,069,705	2,808,127
應付所得稅		110,202	371,126
<b>流動負債合計</b>		<u>5,748,290</u>	<u>6,216,90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440,765</u>	<u>3,075,0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83,090</u>	<u>7,293,196</u>
<b>負債合計</b>		<u>5,748,290</u>	<u>6,216,902</u>

		2006年	200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3	5,444,986	—
儲備		4,036,323	6,772,775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81,309	6,772,775
少數股東權益		101,781	520,421
		<hr/>	<hr/>
權益合計		9,583,090	7,293,196
		<hr/>	<hr/>
負債及權益合計		15,331,380	13,510,098
		<hr/> <hr/>	<hr/> <hr/>

##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	9
於子公司的投資	21	5,373,77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373,785</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2,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150,555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52,915</u>
<b>資產合計</b>		<u><u>8,526,700</u></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54,780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78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098,1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71,920</u>
<b>負債合計</b>		<u>54,780</u>
<b>權益</b>		
股本	33	5,444,986
儲備		3,026,934
<b>權益合計</b>		<u>8,471,920</u>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u><u>8,526,700</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附註 f)	資本公積 (附註 g)	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附註 e)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所有者權益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6,138,601	6,138,601	714,187	6,852,788	
資本投入	(a)	-	-	-	-	-	835,836	835,836	23,085	858,92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 少數股東購入權益		-	-	-	-	-	317,849	317,849	(317,849)	-	
分配予股東	(b)	-	-	-	-	-	(890,590)	(890,590)	-	(890,590)	
本年淨利潤		-	-	-	-	-	597,556	597,556	182,946	780,502	
利潤分配	(c)	-	-	-	-	-	(226,477)	(226,477)	(81,948)	(308,425)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	6,772,775	6,772,775	520,421	7,293,196	
於2006年1月1日		-	-	-	-	-	6,772,775	6,772,775	520,421	7,293,196	
資本投入	(a)	-	-	-	-	-	478,335	478,335	-	478,335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 少數股東購入權益		-	-	-	-	-	315,957	315,957	(315,957)	-	
利潤分配	(c)	-	-	-	-	-	(655,027)	(655,027)	(126,996)	(782,023)	
分配予股東	(b)	-	-	-	-	-	(834,638)	(834,638)	-	(834,638)	
按重組分配予中國電信 集團公司的淨資產	(d)	-	-	-	-	-	(1,660,674)	(1,660,674)	-	(1,660,674)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	-	-	-	-	42,507	42,507	-	42,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	16(b)	-	-	-	294,442	-	-	294,442	1,131	295,573	
公司依法成立時 結算股本	1	3,960,000	-	1,413,776	-	-	(4,384,991)	988,785	-	988,785	
公司招股時發行新股	(f)	1,484,986	1,807,727	-	-	-	-	3,292,713	-	3,292,713	
上市費用	(f)	-	(249,944)	-	-	-	-	(249,944)	-	(249,944)	
本年淨利潤		-	-	-	-	-	696,078	696,078	23,182	719,260	
分配	(e)	-	-	-	69,969	-	(69,969)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5,444,986	1,557,783	1,413,776	294,442	69,969	42,507	657,846	9,481,309	101,781	9,583,090

附註：

- (a) 於截至2005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資本投入是指注入本集團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增加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 (b) 於截至2005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分配予股東是指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的股本減少和若干子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分配予股東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利潤分配是指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前的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
- (d) 根據重組（見附註1(b)），原有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沒有轉入本集團，並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為分配予所有者。
-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稅後溢利最少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於2006年結轉人民幣69,969,000元，即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的10%，至此盈餘公積金。

- (f)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 (g)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999,972	1,040,98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00,221	401,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079
－利息收入		(111,451)	(59,982)
－財務成本		17,898	22,0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0	(11,687)
－負商譽		(4,039)	(159,499)
－股息收入		(22,473)	(30,198)
－出售投資的收益		(28,948)	(4,327)
－投資減值損失		—	2,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		(6,163)	(3,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105,299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68)	(18,783)
		<hr/>	<hr/>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b>		1,350,078	1,180,848
存貨(增加)／減少		(334,030)	107,5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15,527)	(399,15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885)	243,18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2,712	(54,065)
預收工程款減少		(267,820)	(322,3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38,409)	(187,826)
		<hr/>	<hr/>
經營產生的現金		936,119	568,164
已付利息		(17,898)	(17,514)
已收利息		57,912	54,728
已付所得稅		(476,662)	(330,208)
		<hr/>	<hr/>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499,471	275,170
		-----	-----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所支付款項		(1,159,883)	(583,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所得款項		253,621	125,194
收購子公司權益收到的現金淨額	35(a)	16,139	13,849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13,162)	(18,145)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50,102	140,221
已收股息		21,601	45,787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u>(631,582)</u>	<u>(276,593)</u>
<b>融資活動</b>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664,900	214,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18,945)	(188,838)
已付股息		(661,314)	(316,582)
所有者投入所得		1,458,519	391,059
分配予所有者的款項		(841,544)	(523,495)
收回／(支付)所有者及其同系 子公司的款項		373,466	(404,826)
上市發行股票收入淨額和申請 股款的利息收入		3,142,142	—
		<u>                    </u>	<u>                    </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u>3,517,224</u>	<u>(828,68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3,385,113	(830,1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85,916</u>	<u>4,516,02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u>7,071,029</u>	<u>3,685,916</u>

重大非現金交易載於附註3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及重組

####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在電信營運行業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信專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修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方案、內容及其他服務。

####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集團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資產注入」)。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集團注入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

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總數共1,633,484,6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6）是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重估價值入賬外（見附註2(g)），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本集團貫徹採用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

管理層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其背後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年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會在當年和日後年度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隨後期間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38內論述。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列示年度內，採用這些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見附註43）。

### (c) 合併基準

#### (i)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部份，本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所有者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所有者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子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從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獲得的借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其性質根據附註2(p)或(q)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財務負債項目內。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並已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損失（見附註2(d)及2(l)）。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 (d)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或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權益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商譽乃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金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任何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少於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成本列示，初始成本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於財務報表列示：

本集團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v)(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初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其公允價值由租賃起始日起可以從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中分開計算（見附註2(k)）；和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y)）。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每年被檢閱。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見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若非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除了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起於5至10年內攤銷。

### (k)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凡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期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時在當期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l) 資產減值

####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以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財務資產於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如以後期間的減值減少，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n) 建設工程合約**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v)(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設工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工程款」內。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是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及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 (v) 收入確認

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 (i) 合同收入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來自定額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時交易的竣工程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竣工程度是參照對已完工工作的部分估計而定。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客戶對商品的接受基於貨品運付到客戶建築物時的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未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w) 政府補助金

當可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本集團招致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x)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業務按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aa)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的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準也不一樣。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該人士有權力及責任制定本集團的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引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直系家庭成員是指可影響或受影響於該人士與企業進行交易的人士。

**3.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b>2006年</b>	<b>2005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7,472,427	7,199,590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5,153,540	4,363,152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556,833	1,669,549
	<u>14,182,800</u>	<u>13,232,291</u>



## 4. 經營成本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49,691	239,300
直接員工成本	2,604,229	2,521,904
經營租賃支出	199,236	138,022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4,333,050	4,337,923
分包成本	2,760,555	2,029,152
其他	1,276,835	1,278,079
	<u>11,423,596</u>	<u>10,544,380</u>

##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2,473	30,198
政府補助金	37,119	27,444
出售投資淨收益	28,948	4,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6,163	3,576
罰款收入	1,801	1,458
管理費收入	45,104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68	18,783
其他	17,538	29,886
	<u>159,414</u>	<u>115,672</u>

## 6. 其他經營費用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	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2,079
捐贈支出	1,800	2,998
罰款支出	3,297	5,917
其他	7,201	7,895
	<u>12,298</u>	<u>21,066</u>

## 7. 財務收入淨額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1,451	59,982
匯兌淨(虧損)/收益	(7,909)	5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7,898)	(22,081)
	<u>85,644</u>	<u>38,403</u>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 8. 負商譽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子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附註35(a))	—	158,813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產生的負商譽	4,039	686
	<u>4,039</u>	<u>159,499</u>

負商譽是由議價購入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 9. 除稅前利潤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94,249	3,270,807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425	302,863
	<u>3,749,674</u>	<u>3,573,670</u>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400,221	401,579
核數師酬金	10,800	7,912
存貨成本	4,333,050	4,337,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3,742	38,400
經營租賃支出	257,425	190,4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872	53,3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4,428
	<u>                    </u>	<u>                    </u>

##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293,623	264,54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4)	(12,911)	(4,059)
	<u>280,712</u>	<u>260,482</u>

##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999,972</u>	<u>1,040,984</u>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		
中國所得稅支出 (附註i)	329,991	343,525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 (附註i)	(98,732)	(147,088)
不可抵扣的支出 (附註ii)	84,858	84,606
非應課稅收入 (附註iii)	(46,435)	(46,66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附註iv)	<u>11,030</u>	<u>26,105</u>
所得稅	<u>280,712</u>	<u>260,482</u>

##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是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股息收入及負商譽。
- (iv) 涉及按重組分配予前所有者的公司的稅務虧損，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共人民幣4.8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26.1百萬元）。

##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退休計劃 供款	2006年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王曉初	—	—	—	—	—
李平	—	—	—	—	—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53	—	—	—	53
陳茂波	63	—	—	—	63
趙純均	40	—	—	—	40
吳尚志	40	—	—	—	40
郝為民	27	—	—	—	27
夏江華	—	—	—	—	—
閻棟	—	98	192	34	324
海連成	31	—	—	—	31
	<u>254</u>	<u>98</u>	<u>192</u>	<u>34</u>	<u>578</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退休計劃	2006年
	袍金	實物利益	任意獎金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及監事</b>					
王曉初	—	—	—	—	—
李平	—	—	—	—	—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	—	—	—	—
陳茂波	—	—	—	—	—
趙純均	—	—	—	—	—
吳尚志	—	—	—	—	—
郝為民	—	—	—	—	—
夏江華	—	—	—	—	—
閻棟	—	—	—	—	—
海連成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2006年	2005年
相等於港幣		
零至1,000,000	<u>12</u>	<u>12</u>

##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06年	2005年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u>5</u>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82	705
花紅	1,921	1,886
退休計劃供款	<u>418</u>	<u>484</u>
	<u>3,121</u>	<u>3,075</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06年	2005年
相等於港幣 零至1,000,000	<u>5</u>	<u>5</u>

###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55,375,000元的利潤。

### 14. 股息

#### (a) 特別股息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招股書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布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分派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即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06年特別股息。本公司將自2007年7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分期派付2006年特別股息。

#### (b)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2006年不派發末期股息。

###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696,078,000元（2005年：人民幣597,556,000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057,643,000股（2005年：3,960,000,000股）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依法成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量，並假設這些股份在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反映有關本公司於2006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1,484,986,000股（見附註33）。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如下：

	2006年 千股	2005年 千股
本公司於2006年依法成立時結算股本並假設 這些股份在2005年及2006年整個年度內均 已發行（見附註33）	3,960,000	3,960,000
於2006年股票發行的影響	<u>97,643</u>	<u>—</u>
	<u>4,057,643</u>	<u>3,960,000</u>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020,000	158,598	643,025	998,421	3,820,044
通過收購子公司	16,572	—	15,582	27,338	59,492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3,778	21,519	5,515	57,426	208,238
增加	63,263	17,274	61,099	126,551	268,187
出售	(35,823)	(14,228)	(33,178)	(118,395)	(201,624)
分配予所有者	(143,127)	(2,479)	(886)	(74)	(146,566)
於2005年12月31日	<u>2,044,663</u>	<u>180,684</u>	<u>691,157</u>	<u>1,091,267</u>	<u>4,007,771</u>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5年1月1日	348,096	82,620	351,354	420,658	1,202,728
通過收購子公司	3,291	—	6,935	15,021	25,247
本年計提折舊	76,947	26,792	81,975	166,417	352,131
出售撥回	(9,309)	(9,907)	(20,124)	(54,896)	(94,236)
減值損失	2,024	—	—	55	2,079
分配予所有者	(44,859)	(1,890)	(694)	(71)	(47,514)
於2005年12月31日	<u>376,190</u>	<u>97,615</u>	<u>419,446</u>	<u>547,184</u>	<u>1,440,435</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1,668,473</u>	<u>83,069</u>	<u>271,711</u>	<u>544,083</u>	<u>2,567,336</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6年1月1日	2,044,663	180,684	691,157	1,091,267	4,007,771
通過收購子公司	35,536	2,160	8,111	22,214	68,021
從在建工程轉入	158,093	32,102	3,425	51,154	244,774
增加	275,522	4,598	115,697	228,219	624,036
出售	(221,797)	(27,287)	(114,385)	(136,925)	(500,394)
分配予所有者	(839,671)	(11,423)	(178,800)	(178,731)	(1,208,625)
重估	(42,490)	(11,341)	(108,655)	(259,486)	(421,972)
	<u>1,409,856</u>	<u>169,493</u>	<u>416,550</u>	<u>817,712</u>	<u>2,813,611</u>
於2006年12月31日	1,409,856	169,493	416,550	817,712	2,813,611
代表：					
成本	282,636	31,766	99,668	215,675	629,745
估值（按2006年3月31日 折舊重置成本法 作出重估）	1,127,220	137,727	316,882	602,037	2,183,866
	<u>1,409,856</u>	<u>169,493</u>	<u>416,550</u>	<u>817,712</u>	<u>2,813,611</u>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6年1月1日	376,190	97,615	419,446	547,184	1,440,435
通過收購子公司	6,522	1,284	4,563	13,704	26,073
本年計提折舊	61,071	25,922	108,937	174,830	370,760
出售撥回	(74,171)	(18,071)	(86,553)	(106,156)	(284,951)
分配予所有者	(162,069)	(8,808)	(108,500)	(79,931)	(359,308)
重估	(149,757)	(17,003)	(191,501)	(253,985)	(612,246)
	<u>57,786</u>	<u>80,939</u>	<u>146,392</u>	<u>295,646</u>	<u>580,763</u>
於2006年12月31日	57,786	80,939	146,392	295,646	580,763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u>1,352,070</u>	<u>88,554</u>	<u>270,158</u>	<u>522,066</u>	<u>2,232,848</u>

本公司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增加

9

於2006年12月31日

9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9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b) 根據重組進行重估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於2006年3月31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分別以人民幣294百萬元和人民幣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105百萬元記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上述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進行重估。其重估結果與經調整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重估結果大致相同。

(c) 根據附註30，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d)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e) 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2006年12月31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246,187
建築物改良支出	83,244
運輸設備	191,798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27,136
	<u>2,048,365</u>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35,588	766,517
通過收購子公司	10,323	18,770
從在建工程轉入	2,109	4,266
增加	188,031	46,035
出售	(100,700)	—
分配予所有者	(616,363)	—
	<hr/>	<hr/>
於12月31日	<u>318,988</u>	<u>835,588</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59,725	118,342
通過收購子公司	—	2,933
本年計提折舊	16,927	38,450
出售撥回	(32,435)	—
分配予所有者	(112,121)	—
	<hr/>	<hr/>
於12月31日	<u>32,096</u>	<u>159,725</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286,892</u>	<u>675,863</u>
公允價值	<u>292,172</u>	<u>798,853</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014	31,371
1年至5年	20,286	28,769
5年以上	11,731	4,876
	<hr/>	<hr/>
	<u>39,031</u>	<u>65,016</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59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9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96,124	185,546
通過收購子公司	—	26,004
增加	223,382	417,19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774)	(208,238)
轉入投資物業	(2,109)	(4,266)
分配予所有者	(106,819)	(20,112)
	<u>396,124</u>	<u>185,546</u>
於12月31日	<u>265,804</u>	<u>396,124</u>

###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55,522	151,781
通過收購子公司	10,192	6,681
增加	49,819	5,619
出售	(23,532)	(8,559)
分配予所有者	(81,865)	—
	<u>155,522</u>	<u>151,781</u>
於12月31日	<u>110,136</u>	<u>155,522</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472	8,807
通過收購子公司	1,501	—
本年攤銷	3,612	2,363
出售撥回	(1,919)	(698)
分配予所有者	(6,720)	—
	<u>10,472</u>	<u>8,807</u>
於12月31日	<u>6,946</u>	<u>10,472</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103,190</u>	<u>145,050</u>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5,171	33,893
通過收購子公司	2,609	216
增加	20,337	13,921
出售	(2,527)	(2,859)
分配予所有者	(9,926)	—
	<hr/>	<hr/>
於12月31日	<u>55,664</u>	<u>45,171</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9,575	11,103
通過收購子公司	1,382	139
本年攤銷	8,922	8,635
出售撥回	(829)	(302)
分配予所有者	(6,354)	—
	<hr/>	<hr/>
於12月31日	<u>22,696</u>	<u>19,575</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32,968</u>	<u>25,596</u>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電腦軟件。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373,776</u>

於2006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註 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857 百萬元	於廣東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98 百萬元	於浙江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976 百萬元	於上海市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1 百萬元	於福建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7 百萬元	於湖北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79 百萬元	於海南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927	180,749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23.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01,697	208,069
持有至到期非上市債券	36,778	536
	<u>138,475</u>	<u>208,605</u>

以上投資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沒有造成重大的影響。

## 2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5,216	8,016
開辦費	1,562	2,231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41,334	—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26,109	8,556
	<u>74,221</u>	<u>18,803</u>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於200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賬款 和存貨計提）	8,016	(2,800)	—	5,216
開辦費	2,231	(669)	—	1,562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	(1,173)	42,507	41,334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8,556	17,553	—	26,109
	<u>18,803</u>	<u>12,911</u>	<u>42,507</u>	<u>74,221</u>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10(a))		

	於200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 和存貨計提)	4,972	3,044	8,016
開辦費	2,900	(669)	2,231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6,872	1,684	8,556
	<hr/>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	14,744	4,059	18,803
	<hr/> <hr/>	<hr/> <hr/> (附註10(a))	<hr/> <hr/>

附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08	130
2009	8,968
2010	16,978
2011	53,042
	<hr/>
	79,118
	<hr/> <hr/>

(ii) 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準則及規定於2006年3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值將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一項金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便由此產生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根據歷史應課稅利潤水準和預計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實現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

(iii) 於2006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20.6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56.9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將於2011年到期。

## 25. 存貨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337,247	127,539
產成品	435,373	346,566
輔助材料及備件	55,504	49,991
	<hr/>	<hr/>
	828,124	524,096
	<hr/> <hr/>	<hr/> <hr/>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4,333,050	4,337,923
存貨減值損失	1,011	2,304
	<u>4,334,061</u>	<u>4,340,227</u>

##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8,675	10,071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附註27)	376,409	242,930
應收賬款	2,916,178	2,742,506
	<u>3,351,262</u>	<u>2,995,507</u>

- (a)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740百萬元 (2005年：人民幣1,728百萬元) 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待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相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減值損失) 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71,309	2,782,24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7,771	155,25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6,583	47,570
3年以上	5,599	10,434
	<u>3,351,262</u>	<u>2,995,507</u>

## 27. 建設工程合約

於2006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 (2005年：人民幣1,276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設工程合約，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200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05年：人民幣19百萬元)。

## 2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88,462	64,848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 相關的預付款項	252,729	1,320,403	—
預付賬款及按金	275,054	285,081	—
其他	199,638	152,608	—
	122,757	263,513	2,360
	<u>938,640</u>	<u>2,086,453</u>	<u>2,360</u>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定期存款	6,934,427	3,024,172	3,150,555
	136,602	661,744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71,029</u>	<u>3,685,916</u>	<u>3,150,555</u>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除了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u>3,139,190</u>	<u>183</u>	<u>3,134,926</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帶有年利率為0.72%至2.25%（2005年：0.72%至2.25%）和2.75%至4.30%（2005年：3.00%）的利息。

## 30.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50,000	—
— 無抵押	45,500	151,5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	58,045
	<u>95,500</u>	<u>209,545</u>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銀行貸款	4.65% – 5.86%	4.96% – 6.42%
同系子公司貸款	—	4.25% – 5.58%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2005年：無）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97,409	1,908,436
應付票據	162,656	39,030
	<u>2,860,065</u>	<u>1,947,466</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84,827	1,929,57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9,504	13,79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368	3,139
3年以上	2,366	961
	<u>2,860,065</u>	<u>1,947,466</u>

於200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人民幣110百萬元（2005：人民幣121百萬元）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2,499	783,407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302,844	715,328	1,150
預收賬款	95,785	98,623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123,425	188,814	3,335
應付股息	202,851	82,142	—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 的應付款項	179,784	236,463	—
其他	692,517	703,350	50,295
	<u>2,069,705</u>	<u>2,808,127</u>	<u>54,780</u>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應付股息是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對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

### 3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3,811,501,400股（2005年：無）內資國有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811,501	—
1,633,484,600股（2005年：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1,633,485	—
	<u>5,444,986</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年 千股	2005年 千股
於1月1日	—	—
發行內資國有普通股	3,960,000	—
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	(148,499)	—
發行及發售H股	1,633,485	—
	<u>5,444,986</u>	<u>—</u>
於12月31日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960,000,000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股份為本公司發給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就其注入相關資產和負債及注入現金的價款（附註1）。於2006年12月，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中國電信集團將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詳情請參閱附註1(b)。

除附註14中所述的特別股息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4.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6.5%至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若干子公司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1,948	34,245
投資物業	10,323	15,837
在建工程	—	26,004
預付土地租賃費	8,691	6,681
無形資產	1,227	77
存貨	14,068	3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6,623	202,94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133	116,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9	64,9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104)	(4,9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598)	(94,015)
應付所得稅	(26)	(68,921)
	<hr/>	<hr/>
可辨認的淨資產與負債	105,424	299,405
所有者投入 (附註)	(105,424)	(89,528)
因合併而產生的負商譽	—	(158,813)
	<hr/>	<hr/>
總收購價代價，以現金支付	—	51,064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16,139)	(64,913)
	<hr/>	<hr/>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6,139)</u>	<u>(13,849)</u>

附註：這是指所有者收購的子公司，以資本投入方式轉入本集團。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資產作為資本注入	203,128	467,862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資產作為分配	222,806	367,095
按重組分配予所有者的淨資產	<u>1,430,962</u>	<u>—</u>

###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75,184	129,6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969	62,020
	72,153	191,669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8,832	46,78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04,802	129,844
5年以上	7,615	11
	171,249	176,638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訂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c) 或有負債

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任何擔保。

### 37.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若干款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2006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的52%（2005年：58%），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貸款利率及還款期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載於附註30和附註29。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多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各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d)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計息貸款的性質或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由於其他投資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故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時，包括支付股息，則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檔。

**3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

**(a) 建設工程合約**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v)(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27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呆壞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 (c)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1)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 39.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公司有以下關聯交易：

##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的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關聯方的收入：</b>		
電信基建服務 (附註(i))	4,126,272	3,326,337
IT應用服務 (附註(ii))	147,058	106,422
末梢電信服務 (附註(iii))	2,197,976	1,496,072
後勤服務 (附註(iv))	1,017,242	1,015,466
物業租賃服務 (附註(v))	45,375	38,783
管理費收入 (附註(vi))	45,104	—
<b>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b>		
物業租賃開支 (附註(vii))	45,325	35,962
IT應用服務開支 (附註(viii))	170,925	176,796
後勤服務支出 (附註(ix))	104,247	101,722
利息支出 (附註(x))	2,160	2,954
	<u>4,492,977</u>	<u>5,147,354</u>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i)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資訊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費用。
- (x) 指本集團從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740,358	1,728,00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2,729	1,320,403
	<u>1,993,087</u>	<u>3,048,409</u>
應收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計息貸款	—	58,0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0,036	121,293
預收工程款	82,105	429,1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5,788	773,610
	<u>657,929</u>	<u>1,382,092</u>
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平和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議，如附註(1)、(2)及(3)。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4)內。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議。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路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議。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議。提供予中國電信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其他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行政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撥業務資產，包括江蘇、安徽、江西、四川、重慶、湖南、貴州、雲南、廣西、陝西、寧夏、甘肅、青海、新疆及西藏及重組後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中國電信及本集團分配。
- (5) 於2006年本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向中國電信收購價值共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運營。除了上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執行時所遵照的條款跟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存款及貸款
- 運用公用服務

本集團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的最高價格（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無關。



經考慮該等交易有潛在可能性地受關聯方關係所影響，管理層認為需就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應收／應付款項作出以下披露，以便瞭解關聯方關係在本集團之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及其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13,664</u>	<u>3,682,502</u>
利息收入	<u>42,572</u>	<u>59,982</u>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1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72	820
退休福利	490	556
花紅	2,224	2,183
	<u>3,586</u>	<u>3,559</u>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附註34中。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e)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董事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本集團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23百萬元（2005年：8,756百萬元）。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支付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9百萬元（2005年：289百萬元）。

#### 40. 分部報告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為中國電信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故此，並沒有披露任何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資料。

## 41. 可供分配的儲備

於2006年，本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依法成立時						
結轉股本 (附註1)	3,960,000	—	1,413,776	—	—	5,373,776
公司招股時發行新股	1,484,986	1,807,727	—	—	—	3,292,713
上市費用	—	(249,944)	—	—	—	(249,944)
本期利潤	—	—	—	—	55,375	55,375
分配	—	—	—	69,969	(69,969)	—
於2006年12月31日	<u>5,444,986</u>	<u>1,557,783</u>	<u>1,413,776</u>	<u>69,969</u>	<u>(14,594)</u>	<u>8,471,920</u>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e)。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42. 上期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的表述保持一致，於2005年度，共人民幣499百萬元的外包成本重新分類至直接員工成本。

## 4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資料事項有關：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0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2005年8月)	財務報表的表述：資本披露	20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公告》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006年1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 45. 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除本公司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33%將自2008年1月1日起變更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目前享受的優惠稅率預計將在5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子公司將繼續適用15%所得稅稅率。但是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如何逐步過渡到25%標準稅率以及有關新稅法稅收優惠的具體辦法(例如,納稅人如何被判定為可以享受15%低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無法估計新稅法對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新稅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有影響則將被反映在本集團2007年財務報表中。新稅法對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價值沒有影響。

**(A) 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附錄四A節所載合併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按權益結合法列賬之建議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定義見隨附的介紹)及重組目標業務(定義見隨附的介紹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對所呈列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上市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隨附的有關介紹。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該等意見。關於吾等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了在該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的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

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上市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上市集團及目標業務（統稱為「合併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以及重組目標業務實際上已於2006年12月31日或任何較後日期完成）；或
- 合併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假設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及重組目標業務實際上已於2006年1月1日或任何較後期間完成）。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上市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中國香港

2007年6月20日

##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介紹

編製隨附的合併集團（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顯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上市集團」）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以及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統稱「目標業務」）的影響。此外，根據相同的建議收購，本公司亦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即辦公室樓宇、設備、租賃及若干上市集團擁有大部份權益的公司的股本權益（統稱「目標資產」）。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稱為「總收購資產」，而建議收購總收購資產稱為「收購」。

本公司就總收購資產應付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46.3億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其中包括人民幣12億元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3億元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人民幣20億元的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債務融資。

由於目標業務及上市集團於收購前受共同控制，就會計目的而言收購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根據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本公司將收購的目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以歷史金額計算，方法與權益結合法（「視同權益結合法」）相似。進行視同權益結合法計算時，上市集團於合併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被重列，以按合併基準包括目標業務於該等期間的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上市集團及目標業務以下統稱為「合併集團」）。收購的購買價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被視為一項股本交易。

隨附的合併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反映收購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隨附的合併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反映收購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合併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被進一步調整以反映與重組（定義見下文）有關的若干事項，猶如重組已於2006年1月1日進行。

連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目標業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13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即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

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稱「目標服務區」））電信行業內的主要統一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電信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和監理）；(ii)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於目標服務區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自2006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其於目標服務區內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進行重組計劃（「重組」），以組成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的目標業務。

隨附的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業務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上市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反映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隨附的附註已概述(i)與交易直接相關；(ii)預期對合併集團有持續影響；(iii)有事實根據的部份的收購及重組備考調整。

隨附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參閱的資料。因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之故，隨附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假設於其中顯示日期收購經已完成及重組經已生效情況下合併集團業務原應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合併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業務經審核財務資料、附錄三所載上市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上市集團 往績 人民幣千元	目標業務 往績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集團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232,848	764,739	2,997,587	513,000 <sup>(2)</sup>	3,510,587
投資物業	286,892	158,626	445,518		445,518
在建工程	265,804	26,239	292,043	47,000	339,043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3,190	52,221	155,411	340,000 <sup>(2)</sup>	495,411
無形資產	32,968	12,344	45,312		45,3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27	16,240	24,167		24,167
其他投資	138,475	35,078	173,553	(34,000) <sup>(1)</sup>	139,553
遞延稅項資產	74,221	32,959	107,180		107,18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142,325</b>	<b>1,098,446</b>	<b>4,240,771</b>		<b>5,106,7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8,124	152,106	980,230		980,2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351,262	2,453,507	5,804,769		5,804,76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38,640	1,178,296	2,116,936	74,000 <sup>(2)</sup>	2,190,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1,029	1,092,726	8,163,755	470,000 <sup>(1)</sup>	6,003,755
				(2,630,000) <sup>(2)</sup>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189,055</b>	<b>4,876,635</b>	<b>17,065,690</b>		<b>14,979,690</b>
<b>資產合計</b>	<b>15,331,380</b>	<b>5,975,081</b>	<b>21,306,461</b>		<b>20,086,461</b>



	上市集團 往績 人民幣千元	目標業務 往績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 到期的長期貸款	95,500	62,200	157,700	2,000,000 <sup>(2)</sup>	2,157,7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60,065	1,322,040	4,182,105		4,182,105
預收工程款	612,818	67,230	680,048		680,04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69,705	1,582,642	3,652,347		3,652,347
應付所得稅	110,202	113,964	224,166		224,166
<b>流動負債合計</b>	<b>5,748,290</b>	<b>3,148,076</b>	<b>8,896,366</b>		<b>10,896,36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6,440,765</b>	<b>1,728,559</b>	<b>8,169,324</b>		<b>4,083,32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83,090</b>	<b>2,827,005</b>	<b>12,410,095</b>		<b>9,190,09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扣除 一年內的到期部分	—	13,000	13,000		13,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8,473	18,473		18,47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b>	<b>31,473</b>	<b>31,473</b>		<b>31,473</b>
<b>負債合計</b>	<b>5,748,290</b>	<b>3,179,549</b>	<b>8,927,839</b>		<b>10,927,839</b>
<b>權益</b>					
股本	5,444,986	—	5,444,986		5,444,986
儲備	4,036,323	2,735,804	6,772,127	436,000 <sup>(1)</sup> (3,646,000) <sup>(2)</sup>	3,562,12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9,481,309</b>	<b>2,735,804</b>	<b>12,217,113</b>		<b>9,007,113</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1,781</b>	<b>59,728</b>	<b>161,509</b>	<b>(10,000)<sup>(2)</sup></b>	<b>151,509</b>
<b>權益合計</b>	<b>9,583,090</b>	<b>2,795,532</b>	<b>12,378,622</b>		<b>9,158,622</b>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15,331,380</b>	<b>5,975,081</b>	<b>21,306,461</b>		<b>20,086,461</b>

##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市集團 往績 人民幣千元	目標業務 往績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14,182,800	5,129,932	19,312,732		19,312,732
經營成本	(11,423,596)	(4,024,385)	(15,447,981)	(11,000) <sup>(5)</sup>	(15,458,981)
毛利	2,759,204	1,105,547	3,864,751		3,853,751
其他經營收入	159,414	37,267	196,681		196,681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890,702)	(883,995)	(2,774,697)		(2,774,697)
其他經營費用	(12,298)	(16,052)	(28,350)		(28,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105,299)	(30,330)	(135,629)		(135,629)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85,644	1,671	87,315	(16,000) <sup>(3)</sup> (110,000) <sup>(4)</sup>	(38,6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0)	2,005	1,975		1,975
負商譽	4,039	—	4,039		4,039
除稅前利潤	999,972	216,113	1,216,085		1,079,085
所得稅	(280,712)	(93,902)	(374,614)	45,210 <sup>(6)</sup>	(329,404)
本年利潤	<u>719,260</u>	<u>122,211</u>	<u>841,471</u>		<u>749,6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6,078	120,676	816,754	(16,000) <sup>(3)</sup> (110,000) <sup>(4)</sup> (11,000) <sup>(5)</sup> 45,210 <sup>(6)</sup>	724,964
少數股東權益	<u>23,182</u>	<u>1,535</u>	<u>24,717</u>		<u>24,717</u>
	<u>719,260</u>	<u>122,211</u>	<u>841,471</u>		<u>749,68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u>0.172</u>				<u>0.179</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4,057,643</u>				<u>4,057,643</u>

##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於2006年12月31日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透過整頓目標業務若干實體的資本結構落實對各個目標服務區目標業務的重組，藉此促成建議收購目標業務。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7年作出人民幣436百萬元的淨額投入，其中包括人民幣470百萬元的現金投入及人民幣34百萬元的非現金分派淨額。備考資產負債表調整反映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完成重組目標業務，猶如淨額投入已於2006年12月31日作出。
- (2) 除了收購目標業務，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約人民幣984百萬元的目標資產，其中包括辦公室樓宇、設備、租賃及若干上市集團擁有大部份權益的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收購應付的收購對價為人民幣46.3億元的現金代價，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支付該代價，資金來自合共人民幣26.3億元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合共人民幣26.3億元的營運資金以及人民幣20億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債務融資。

備考資產負債表調整反映建議收購總收購資產及就總收購資產（包括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支付的人民幣46.3億元，猶如收購已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由於目標業務及上市集團於收購前受共同控制，故就會計目的而言，收購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建議收購目標業務的購買價將被視為於收購完成日期的一項股本交易，乃反映為於備考資產負債表調整中人民幣36.46億元的合併集團股本減少。假設購買價已於2006年12月31日悉數支付，而由於債務融資的詳細條款尚未落實，因此債務融資已被視為短期貸款。

人民幣474百萬元備考合併集團較上市集團的權益減少淨額代表人民幣46.3億元的購買價與人民幣31.72億元（經調整人民幣436百萬元（參閱上文第1項）的淨額投入）的目標業務資產淨值及人民幣984百萬元（參閱上文第2項）目標資產的差額。

- (3) 備考損益表調整反映人民幣16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減少，並經計入人民幣21.6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其中包括來自本公司現金資源（參閱上文第2項）的收購現金付款人民幣26.3億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參閱上文第1項）的現金投入，並以0.72%的儲蓄年息計算，猶如淨額投入及收購已於2006年1月1日作出及完成。
- (4) 備考損益表調整反映年息5.5%的人民幣20億元（參閱上文第2項）債務融資帶來的額外利息開支及其帶來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額外財務開支，猶如收購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
- (5) 誠如上文第2項所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金額為人民幣984百萬元的目標資產。目標資產的若干部份為乃於目標服務區的辦公室樓宇及租賃，而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已透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取的企業行政開支反映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備考損益表調整反映目標資產餘下部份（上述部份除外）的折舊開支及其帶來人民幣11百萬元的額外折舊開支，猶如收購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
- (6) 備考調整反映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上述備考損益表調整的稅務影響。

**(B) 債項**

於2007年4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併集團擁有下列未償貸款：

**短期貸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擔保	13,000
— 抵押	42,6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103,5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抵押	2,000
	<u>161,100</u>

**長期貸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4,333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10,000
	<u>14,333</u>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u>(2,000)</u>
	<u>12,333</u>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合併集團於200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負債或任何按揭、質押、債權證、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C)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及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及可供合併集團動用的其他融資來源後，在無發生不可預料的重大事故情況下，合併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

目標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者應佔純利預測載於「前瞻性財務資料」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及目標業務的管理層已根據目標業務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以及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八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目標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者應佔純利預測。此等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

- (1)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目前運營的任何其他所在地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業務收入關係重大的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2) 中國、香港或目標業務運營所在地或已和目標業務訂立對目標業務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監管電信行業的法例或法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3) 在本通函刊發之日，通脹率、利率及外幣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適用於目標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此外，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中全會通過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期不會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
- (5) 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並無將會對目標業務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調低關稅安排。

盈利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乃以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前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者應佔純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純粹載入本通函。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所載有關目標業務(定義見通函)所有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純利預測(「預測」)(貴公司董事及目標業務的管理層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預測乃貴公司董事及目標業務的管理層根據目標業務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以及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通函附錄五A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及目標業務的管理層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2007年6月20日發出的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業務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中國香港  
2007年6月20日

## (C)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就目標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 貴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目標業務(定義見通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者應佔純利預測(「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吾等曾與 閣下及目標業務的管理層討論載於通函附錄五A部份 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20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目標業務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及目標業務的管理層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勇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王嘉敏

謹啟

2007年6月2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提供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有關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分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且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各位董事所知，本通函內所作出的意見乃經謹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承擔或協議，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在其中有份參與，且任何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06年12月31日（上市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收購有關的任何利益。

除王曉初先生與李平先生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劉愛力先生於中國移動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收購的結果為條件及／或受其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協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份參與且對上市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收購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有關監管規定外，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任何將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修訂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 3. 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960,000,000股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3,623,40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91.50%，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245,52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6.20%，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91,080,000股普通股，佔總股份數2.30%。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以每股H股2.20港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本公司發起人亦就首次公開發行將總共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總數共1,633,484,6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3,811,501,400	70%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sup>(1)</sup>	3,487,523,782	64.05%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236,313,086	4.34%
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87,664,532	1.61%
H股（總數）	1,633,484,600	30%
總計	5,444,986,000	100%

- (1)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已訂立之股權轉讓安排，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在2006年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的4.5%，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

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該股權轉讓須待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上市至少一年、轉讓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方可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的細節披露於公司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

#### 4.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各自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身份
			類別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sup>(1)</sup>	3,811,501,400	內資股	100.00	70.00	實益持有人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sup>(2)</sup>	506,880,000	內資股	13.30	9.31	實益持有人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sup>(1)</sup>	236,313,086	內資股	6.20	4.34	實益持有人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176,676,000 (L)	H股	10.82	3.24	實益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29,305,000 (L)	H股	7.92	2.37	投資經理、
	92,134,000 (P)	H股	5.64	1.69	保管人－持牌 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INVESCO Asia Limited)	117,355,000 (L)	H股	7.18	2.16	投資經理

註：(L)－好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鑒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100%的股權，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合共323,977,618股內資股應被視為並且合計為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股權。
- (2)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中國移動已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股權轉讓生效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主要股東」。

除上述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任何權益。

## 5. 子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收購完成前），下列實體為本公司子公司註冊資本的10%或以上的所有者：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子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於註冊資本的 權益百分比
廣州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科聯電信有限公司	2,100 (美元)	60%
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30,000	10%
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大電話有限公司	16,000	40%
杭州貝爾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36,180	40%
浙江沸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信息科技園建設有限公司	12,500	20%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子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於註冊資本的 權益百分比
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 監理有限公司	上海郵電電信工程業務部	5,000	10%
上海德律風物業 有限公司	上海電信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000	10%

## 6. 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其董事)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牟利。
- (b) (i)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在收購守則下聯繫人的釋義(1)、(2)、(3)及(4)項類別範圍內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之間;或(ii)任何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二十二條註釋8所指的安排。
- (c)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退休金,以及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自主支配方式管理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均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d) 董事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沒有擁有或控制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及上述各方並無於2006

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任何證券以牟利。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通函日期內概無訂立、開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市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上市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重大逆轉

各位董事不知悉自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者仲裁，據各董事所知，上市集團沒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者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者索償。

## 11. 專家資格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ING Bank N.V.	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 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12. 同意書

- (a)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或標誌，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除本段(d)項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上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上市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在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上市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man, Sachs & Co.、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和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以上均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合共5,240,400股H股。

## 13. 一般資料

- (a) 鍾偉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14.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議進行全體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然而，(i) 會議主席；(ii) 至少兩名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iii) 個人或共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含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會議，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將由主席決定的時間進行，而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經會議採納的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人士，也可撤回該項要求。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公布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b) 收購協議；
- (c)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 (d) 戰略合作協議及補充戰略協議；
- (e)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20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20日就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業務的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由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於2007年6月20日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概要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l)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6.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述及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名稱外，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552)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7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修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集中服務協議各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戰略協議（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

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07年6月20日

附註：

- (1) 凡在2007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4:30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07年6月20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股東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收購協議的關連人士，將會就通函及本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8日（星期日）至2007年8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8)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作為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李平；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及張鈞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